

---

此 乃 要 件      請 即 處 理

---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持牌證券交易商或註冊證券機構、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出售或轉讓名下所有 **Cosmopolitan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之證券，應立即將本通函及隨附之委任代表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持牌證券商或註冊證券機構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有 關

- (I) CIDL 出售事項；
- (II) AMTD 第二項收購事項  
之須予披露及關連交易；  
及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財務顧問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獨立財務顧問

**ALTUS CAPITAL LIMITED**  
浩德融資有限公司

---

Cosmopolitan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本公司」) 謹訂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二十四日 (星期二) 上午十時三十分假座香港銅鑼灣怡和街88號富豪香港酒店舉行股東特別大會 (「股東特別大會」)，召開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隨本通函附奉股東特別大會之委任代表表格。無論閣下是否擬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及於會上投票，務請將隨附之委任代表表格按其印備之指示填妥及盡快交回本公司在香港之股份登記過戶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惟無論如何不得遲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小時前交回。填妥及交回委任代表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二零二零年三月五日

---

# 目 錄

---

	頁次
釋義 .....	1
董事會函件 .....	11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 .....	35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	36
附錄一 — 一般資料 .....	I-1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	N-1

---

## 釋 義

---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以下詞彙具有下列涵義：

「美國存託股票」	指	AMTD 之美國存託股票，每股代表在紐約證券交易所上市之一股 AMTD A 類股份
「AMTD」	指	AMTD International Inc.，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其美國存託股票在紐約證券交易所上市(股份代碼：HKIB)
「AMTD A 類股份」	指	AMTD A 類普通股
「AMTD B 類股份」	指	AMTD B 類普通股
「AMTD 首項收購事項」	指	根據 AMTD 首項收購協議，百富金融按 AMTD 股份收購價收購 AMTD 首項股份
「AMTD 首項收購協議」	指	百富金融與 AMTD 股份賣方就 AMTD 首項收購事項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協議
「AMTD 首項股份」	指	百富金融將根據 AMTD 首項收購事項收購之 5,674,000 股 AMTD A 類股份
「AMTD 第二項收購事項」	指	AMTD 第二項買方根據 AMTD 第二項收購協議按 AMTD 股份收購價收購 AMTD 第二項股份
「AMTD 第二項收購協議」	指	AMTD 第二項買方與 AMTD 股份賣方就 AMTD 第二項收購事項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協議
「AMTD 第二項買方」	指	Clear Radiant Limited 顯耀有限公司，一間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AMTD 第二項股份」	指	AMTD 第二項買方將根據 AMTD 第二項收購事項收購之 6,069,000 股 AMTD A 類股份
「AMTD 第三項收購事項」	指	百富金融根據 AMTD 第三項收購協議按 AMTD 股份收購價收購股 AMTD 第三項股份
「AMTD 第三項收購協議」	指	百富金融與 AMTD 股份賣方就 AMTD 第三項收購事項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二零年一月二十四日之協議

## 釋 義

「AMTD 第三項股份互換」	指	第二項四海股份轉讓及 AMTD 第三項收購事項之統稱
「AMTD 第三項股份」	指	將由百富金融根據 AMTD 第三項收購事項收購的 9,500,000 股 AMTD A 類股份
「AMTD 招股章程」	指	AMTD 刊發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八月二日之招股章程
「AMTD 股份收購價」	指	AMTD 首項收購事項、AMTD 第二項收購事項及 AMTD 第三項收購事項項下的每股 AMTD A 類股份價格，即每股 AMTD A 類股份 8.45 美元
「AMTD 股份賣方」	指	AMTD Group Company Limited，一間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為 AMTD 之控股股東
「聯繫人」	指	具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北京富利」	指	北京富利投資管理有限公司，一間根據中國法律成立之公司，為 CIDL 之全資附屬公司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香港持牌銀行一般開放營業之日子(星期六，星期日及其他香港公眾假期，以及在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五時正期間的任何時間懸掛 8 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或「黑色」暴雨警告的任何日子除外)
「英屬維爾京群島」	指	英屬維爾京群島
「世紀城市」	指	Century City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一間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公司，其已發行普通股在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355)
「世紀城市集團」	指	世紀城市及其附屬公司
「成都富薈債項」	指	CIDL 附屬公司按金以及 CIDL 附屬公司貸款融資及第二筆 CIDL 附屬公司貸款融資項下未償還本金額，連同 CIDL 附屬公司按金協議、CIDL 附屬公司貸款協議以及第二份 CIDL 附屬公司貸款協議項下任何累計利息之總額

---

## 釋 義

---

「CIDL」	指	Cosmopolitan International Development Limited 四海國際發展有限公司，一間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為 CIDL 賣方之全資附屬公司及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CIDL 完成日期」	指	CIDL 出售協議完成之日期，為先決條件達成後之第五個營業日(或 CIDL 出售協議訂約各方書面協定的其他日期)
「CIDL 代價」	指	CIDL 出售事項的代價，即合共港幣 400,000,000 元
「CIDL 出售事項」	指	CIDL 出售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
「CIDL 出售協議」	指	CIDL 賣方與 CIDL 買方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買賣協議，內容有關 CIDL 出售事項
「CIDL 集團」	指	CIDL 及其附屬公司(包括 CIDL 附屬公司)
「CIDL 貸款」	指	CIDL 集團於 CIDL 完成日期結欠 CIDL 賣方之任何及所有貸款及其他債務，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為數約港幣 750,200,000 元
「CIDL 諒解備忘錄」	指	CIDL 賣方與 Sino Insight Investments Limited 就可能出售 CIDL 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十一月一日的諒解備忘錄
「CIDL 買方」	指	Fortis Fund IV Limited，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
「CIDL 相關交易」	指	CIDL 出售事項及 AMTD 第二項收購事項之統稱
「CIDL 賣方」	指	Groupsource Investments Limited，一間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CIDL 股份」	指	CIDL 賣方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合法實益擁有的 CIDL 全部已發行股本
「CIDL 附屬公司」	指	成都富薈實業有限公司，一間根據中國法律成立之公司，為 CIDL 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及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

## 釋 義

---

「CIDL 附屬公司按金」	指	CIDL 附屬公司根據 CIDL 附屬公司按金協議向遠成物流及其控股股東支付合共人民幣 170,000,000 元按金
「CIDL 附屬公司按金協議」	指	CIDL 附屬公司、遠成物流及其控股股東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八月十六日之協議，內容有關由 CIDL 附屬公司向遠成物流及其控股股東支付可能合營企業投資的 CIDL 附屬公司按金，並經 CIDL 附屬公司按金(補充)協議修訂及補充
「CIDL 附屬公司按金(補充)協議」	指	CIDL 附屬公司、遠成物流及其控股股東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八月三十一日之協議，以修訂及補充 CIDL 附屬公司按金協議
「CIDL 附屬公司貸款協議」	指	CIDL 附屬公司(作為貸款人)與遠成物流(作為借款人)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八月三十一日之貸款協議，內容有關提供 CIDL 附屬公司貸款融資，並於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經修訂及補充
「CIDL 附屬公司貸款融資」	指	CIDL 附屬公司(作為貸款人)根據 CIDL 附屬公司貸款協議向遠成物流(作為借款人)授予人民幣 100,000,000 元有抵押定期貸款融資
「本公司」或「四海」	指	Cosmopolitan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其已發行普通股在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120)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控股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四海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港幣 0.002 元之普通股
「可換股優先股持有人」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港幣 0.002 元之無投票權及不可贖回可換股優先股持有人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

## 釋 義

---

「股東特別大會」	指	即將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二十四日(星期二)上午十時三十分假座香港銅鑼灣怡和街88號富豪香港酒店舉行之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並酌情批准CIDL相關交易
「遠亨」	指	遠亨發展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公司，並為酒店控股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首項四海股份」	指	合共220,000,000股現有四海股份
「首項四海股份買方」	指	International Merchants Holdings，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
「首項四海股份轉讓」	指	首項四海股份賣方根據首項四海股份轉讓協議按每股四海股份港幣1.70元出售合共220,000,000股現有四海股份(首項四海股份)予首項四海股份買方
「首項四海股份轉讓協議」	指	首項四海股份賣方與首項四海股份買方就首項四海股份轉讓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協議
「首項四海股份賣方」	指	Lendas Investments Limited，一間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為百富控股之全資附屬公司
「首份聯合公佈」	指	相關集團公司聯合刊發日期為二零二零年一月二日之公佈，內容有關(其中包括)CIDL相關交易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擔保」	指	百利保及富豪各自按其於百富控股中的股權比例為項目貸款融資(由百富控股促使)提供之個別擔保
「港幣」	指	港幣，香港之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該酒店」	指	位於香港上環文咸西街5至7號及永樂街169至171號已發展的現代精選服務酒店

---

## 釋 義

---

「酒店認購期權」	指	酒店權益出售協議項下百富控股向酒店買方授出之認購期權，以按期權價港幣5,400,000元加將予轉讓之未償還補足貸款的面值向百富控股購買(a)酒店控股公司之額外1%股權權益；(b)酒店股東貸款之額外1%；及(c)當時未償還補足貸款之51%
「酒店代價調整」	指	約港幣420,000元，代表根據酒店權益出售協議之條款及條件就酒店權益出售代價作出之調整
「酒店財務資助」	指	擔保及補足貸款
「酒店控股公司」	指	Dense Globe Investments Limited，一間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於酒店權益出售事項完成前為百富控股的全資附屬公司，於酒店權益出售事項完成後其50%股權出售予酒店買方，後於二零二零年二月七日轉讓予第二項四海股份買方
「酒店控股公司銷售貸款」	指	約港幣127,600,000元，相當於於酒店權益出售事項完成日期遠亨結欠酒店控股公司股東的所有款項(包括本金及利息)之50%(為免生疑問，不包括補足貸款)
「酒店控股公司銷售股份」	指	酒店控股公司已發行股本中的50股普通股，相當於酒店控股公司之50%股權權益
「酒店權益出售事項」	指	根據酒店權益出售協議，百富控股向酒店買方出售酒店控股公司銷售股份及酒店控股公司銷售貸款
「酒店權益出售協議」	指	百富控股與酒店買方就酒店權益出售事項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買賣協議
「酒店權益出售完成」	指	酒店權益出售事項之完成
「酒店權益出售代價」	指	就酒店權益出售事項作出酒店代價調整後的最終代價金額約港幣270,400,000元

---

## 釋 義

---

「酒店買方」	指	AMTD Property Investment Holdings Limited，一間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為AMTD股份賣方的全資附屬公司
「酒店認沽期權」	指	酒店買方根據酒店權益出售協議向百富控股授出之認沽期權，以待酒店買方行使酒店認購期權後向酒店買方出售(a)最高達酒店控股公司之額外49%股權權益；(b)最高達酒店股東貸款之額外49%；及(c)最高達當時未償還補足貸款之額外49%，期權價最高達港幣676,200,000元加將予轉讓之未償還補足貸款之面值
「酒店相關交易」	指	酒店權益出售事項及酒店財務資助之統稱
「酒店股東貸款」	指	由遠亨結欠酒店控股公司股東之所有款項(包括本金及利息)(為免生疑問，不包括補足貸款)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指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包括由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頒佈的準則及詮釋
「獨立董事委員會」	指	由李才生先生及李家暉先生(均為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之獨立董事委員會，乃為就CIDL相關交易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而成立
「獨立財務顧問」或「浩德」	指	浩德融資有限公司，可從事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及第9類(提供資產管理)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為獲本公司委任之獨立財務顧問，以就CIDL相關交易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獨立股東」	指	根據上市規則未被禁止或須棄權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投票表決批准CIDL相關交易之股東
「獨立第三方」	指	經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為根據上市規則獨立於有關公司及其關連人士的第三方的任何人士或公司及其各自的最終實益擁有人

---

## 釋 義

---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二零年二月二十八日，即於刊發本通函前為確定本通函內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新融資」	指	遠亨將向財務機構按香港類似融資交易之一般商業條款取得本金金額最高為港幣660,000,000元及年期不少於三(3)年之物業貸款，以取代項目貸款融資及補足貸款
「其他交易」	指	股份相關交易、酒店相關交易及AMTD第三項股份互換之統稱
「百利保」	指	Paliburg Holdings Limited，一間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公司，其已發行普通股在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617)
「百利保集團」	指	百利保及其附屬公司
「百分比率」	指	根據上市規則第14.07條的規定計算的百分比率
「可能合營企業投資」	指	CIDL附屬公司根據CIDL附屬公司按金協議及CIDL附屬公司按金(補充)協議可能收購遠成物流(或直接或間接收購遠成物流的相關母公司)的若干股權或遠成物流主要業務之可能收購事項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通函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項目貸款融資」	指	由一間銀行向遠亨授出項目貸款融資，由對該酒店的質押物抵押，於酒店權益出售事項完成日期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金額為港幣357,200,000元
「百富控股」	指	P&R Holdings Limited百富控股有限公司，一間由百利保集團(不包括富豪集團)及富豪集團分別持有50%股權之公司
「百富金融」	指	百富金融財務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公司，為百富控股之全資附屬公司
「百富控股集團」	指	百富控股及其附屬公司

---

## 釋 義

---

「富豪」	指	Regal Hotels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一間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公司，其已發行普通股在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78)
「富豪集團」	指	富豪及其附屬公司
「富豪產業信託管理人」	指	富豪資產管理有限公司(以其作為富豪產業信託(股份代號：1881)之管理人之身份)，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的公司，為富豪之全資附屬公司
「相關集團公司」	指	世紀城市、百利保、富豪、RH International 及本公司
「RH International」	指	RH International Finance Limited，一間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為富豪的全資附屬公司，其中期票據及優先永續證券在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5687 及 5425)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第二份 CIDL 附屬公司貸款協議」	指	CIDL 附屬公司(作為貸款人)與遠成物流(作為借款人)就提供第二筆 CIDL 附屬公司貸款融資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九月二十日之貸款協議
「第二筆 CIDL 附屬公司貸款融資」	指	CIDL 附屬公司(作為貸款人)根據第二份 CIDL 附屬公司貸款協議向遠成物流(作為借款人)授予人民幣 50,000,000 元有抵押定期貸款融資
「第二項四海股份」	指	合共 368,320,000 股現有四海股份
「第二項四海股份買方」	指	AMTD Properties (HK) Limited，一間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並為酒店買方及 AMTD 股份賣方的全資附屬公司
「第二項四海股份轉讓」	指	根據第二項四海股份轉讓協議，第二項四海股份賣方按每股四海股份港幣 1.70 元出售合共 368,320,000 股現有四海股份(第二項四海股份)予第二項四海股份買方
「第二項四海股份轉讓協議」	指	第二項四海股份賣方、第二項四海股份買方、AMTD 股份賣方及百富金融財務就第二項四海股份轉讓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二零年一月二十四日之協議

---

## 釋 義

---

「第二項四海股份賣方」	指	Valuegood International Limited，一間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為百富控股的全資附屬公司
「第二份聯合公佈」	指	世紀城市與百利保就AMTD第三項股份互換聯合刊發之日期為二零二零年一月二十四日之公佈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份抵押」	指	由酒店買方設立以百富控股為受益人就酒店控股公司銷售股份及酒店控股公司銷售貸款訂立的抵押
「股東」	指	四海股份之持有人
「股份相關交易」	指	首項四海股份轉讓及AMTD首項收購事項之統稱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附屬公司」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主要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補足貸款」	指	百富控股(作為貸款人)於酒店權益出售完成後就該酒店之發展墊付予遠亨(作為借款人)金額為港幣302,800,000元之定期貸款
「美元」	指	美元，美利堅合眾國法定貨幣
「遠成物流」	指	遠成物流股份有限公司，一間根據中國法律成立之公司
「%」	指	百分比

就本通函而言，除文義另有所指或註明外，美元乃按概約匯率港幣7.80元兌1.00美元兌換為港幣，人民幣乃按概約匯率港幣1.1154元兌人民幣1.00元兌換為港幣。有關匯率僅供說明之用，並不構成任何港幣或人民幣或美元金額已經、可以或可能按該匯率或任何其他匯率兌換，或根本不能兌換之聲明。



執行董事：

羅旭瑞先生(主席兼行政總裁)  
羅俊圖先生(副主席兼董事總經理)  
羅寶文小姐(副主席)  
黃寶文先生(首席營運官)  
梁蘇寶先生(首席財務官)  
吳季楷先生

非執行董事：

龐述英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簡麗娟女士  
李才生先生  
李家暉先生  
石禮謙先生，GBS，JP

敬啟者：

註冊辦事處：

P.O. Box 309, Uglan House  
Grand Cayman, KY1-1104  
Cayman Islands

香港總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銅鑼灣  
怡和街68號11樓

有關

**(I) CIDL 出售事項；及**  
**(II) AMTD 第二項收購事項**  
**之須予披露及關連交易**

茲提述(a)相關集團公司於二零二零年一月二日刊發之首份聯合公佈，內容有關(i) CIDL 相關交易(包括CIDL出售事項及AMTD第二項收購事項)；(ii) 股份相關交易(包括首項四海股份轉讓及AMTD首項收購事項)；及(iii) 酒店相關交易(包括酒店權益出售事項及酒店財務資助)；及(b)世紀城市及百利保刊發之日期為二零二零年一月二十四日之第二份聯合公佈，內容有關AMTD第三項股份互換(包括第二項四海股份轉讓及AMTD第三項收購事項)。

CIDL相關交易構成本公司之須予披露及關連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及十四A章項下之申報、公佈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本公司將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及酌情批准CIDL相關交易。

本通函旨在向股東提供(其中包括)(a)有關CIDL相關交易之進一步資料；(b)獨立董事委員會有關CIDL相關交易之意見函件；(c)獨立財務顧問就CIDL相關交易而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意見函件；及(d)股東特別大會通告，以考慮及酌情批准有關CIDL相關交易之普通決議案。

### I. CIDL 相關交易

CIDL相關交易包括CIDL出售事項及AMTD第二項收購事項。

#### A. CIDL 出售事項

茲提述(a)由相關集團公司刊發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八月十七日、二零一八年九月三日及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之聯合公佈，內容有關與物流業務相關之可能合營企業投資、CIDL附屬公司按金協議及CIDL附屬公司貸款協議；(b)由相關集團公司刊發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九月二十日之聯合公佈，內容有關第二份CIDL附屬公司貸款協議；(c)由相關集團公司刊發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十一月一日及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二十日之聯合公佈，內容有關CIDL諒解備忘錄；(d)由相關集團公司刊發日期為二零二零年一月十六日之聯合公佈，內容有關CIDL附屬公司就CIDL附屬公司按金協議、CIDL附屬公司貸款協議及第二份CIDL附屬公司貸款協議展開之法律程序(連同上述(a)、(b)及(c)統稱「該等CIDL公佈」)；(e)由本公司刊發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十月二十二日之通函，內容有關CIDL附屬公司按金協議、CIDL附屬公司貸款協議及第二份CIDL附屬公司貸款協議(「CIDL通函」)；(f)本公司二零一八年年報；及(g)本公司二零一九年中期報告。

誠如該等CIDL公佈及CIDL通函所披露：

- (a) CIDL附屬公司根據CIDL附屬公司按金協議就於遠成物流之可能合營企業投資支付CIDL附屬公司按金總額人民幣170,000,000元；
- (b) CIDL附屬公司(作為貸款人)根據CIDL附屬公司貸款協議向遠成物流(作為借款人)授予人民幣100,000,000元有抵押貸款融資，該款項已悉數提取，而遠成物流須於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二十日償還(經延長)；及
- (c) CIDL附屬公司(作為貸款人)根據第二份CIDL附屬公司貸款協議向遠成物流(作為借款人)授予人民幣50,000,000元有抵押貸款融資，該款項已悉數提取，而遠成物流須於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二十日償還。

## 董 事 會 函 件

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CIDL 附屬公司按金、CIDL 附屬公司貸款融資、第二筆 CIDL 附屬公司貸款融資連同應計之利息總額合共為人民幣 360,700,000 元(扣除稅項撥備前)。該等款項主要以與遠成物流有關的若干中國公司的股權質押、由遠成物流控股股東及其若干聯繫人所提供擔保，以及遠成物流及遠成物流控股股東的若干聯繫人的應收款項質押作為抵押。

CIDL 賣方於二零一九年十一月一日訂立 CIDL 諒解備忘錄，內容有關可能出售 CIDL 全部權益。由於 CIDL 諒解備忘錄項下磋商之排他期已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十五日屆滿，且訂約各方並無就 CIDL 諒解備忘錄項下之標的事項訂立最終協議，CIDL 賣方已終止 CIDL 諒解備忘錄項下之磋商。誠如相關集團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二十日的聯合公佈所披露，本公司將積極尋求其他機會以出售其於 CIDL 之權益。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聯交所交易時段後)，CIDL 賣方與 CIDL 買方訂立 CIDL 出售協議，據此，CIDL 賣方有條件地同意按 CIDL 代價出售及 CIDL 買方有條件地同意購買 CIDL 股份及 CIDL 貸款。CIDL 出售協議的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於二零二零年一月十六日，CIDL 附屬公司就其作為原告人基於 CIDL 附屬公司按金協議、CIDL 附屬公司貸款協議及第二份 CIDL 附屬公司貸款協議之若干指稱違反事項針對包括但不限於遠成物流及其控股股東之若干被告人送呈的三份民事起訴狀(「民事起訴狀」)，並已獲四川省成都市中級人民法院正式受理。民事起訴狀的詳情載列於相關集團公司日期為二零二零年一月十六日的聯合公佈。

### CIDL 出售協議

CIDL 出售協議之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日期：                    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訂約方：                  CIDL 賣方，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CIDL 買方

除本通函另行披露者外，就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CIDL 買方為本公司之獨立第三方。

---

## 董事會函件

---

- 將予出售之資產：
- (a) CIDL之全部已發行股本(即CIDL股份)；及
  - (b) CIDL集團於CIDL完成日期欠付CIDL賣方之所有貸款或其他債務(即CIDL貸款)。

根據CIDL出售協議，CIDL賣方可促使CIDL將北京富利的全部已發行股份或實繳股本轉讓予本公司的一間全資附屬公司。

倘CIDL賣方促使CIDL向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轉讓北京富利之全部已發行股份或實繳股本，則除其於CIDL附屬公司之股權外，CIDL買方無權享有與北京富利有關之任何及全部權利及裨益。

倘CIDL賣方並無促使CIDL向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轉讓北京富利之全部已發行股份或實繳股本，則除其於CIDL附屬公司之股權外，CIDL買方將有權獲得與北京富利有關之任何及全部權利及裨益。

- 代價：
- CIDL代價為港幣400,000,000元，不論北京富利是否於CIDL出售事項中將被納入CIDL集團或自CIDL集團排除。

CIDL代價乃經訂約各方按合併基準磋商，並參考：

- (a) CIDL附屬公司按金之總金額人民幣170,000,000元；
- (b) CIDL附屬公司貸款融資項下之未償還本金額及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應計之利息總額分別為人民幣100,000,000元及約人民幣46,300,000元；
- (c) 第二筆CIDL附屬公司貸款融資項下之未償還本金額及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應計之利息總額分別為人民幣50,000,000元及約人民幣23,100,000元；及
- (d) 相關應付稅項約人民幣17,300,000元，

上述(a)至(d)項的淨額約人民幣372,100,000元(相當於約港幣415,100,000元)釐定。

---

## 董 事 會 函 件

---

付款條款： CIDL代價按以下方式支付：

(a) 港幣10,000,000元之款項(作為按金)由CIDL買方於簽訂CIDL出售協議時以現金支付；及

(b) 港幣390,000,000元之款項由CIDL買方於CIDL完成日期以現金支付。

先決條件： CIDL出售事項須待獨立股東在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批准CIDL出售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或相關交易所需決議案且落實後，方告完成。倘先決條件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或之前未獲達成，CIDL出售協議將自動終止(除非訂約方另行書面協定)。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先決條件尚未達成。

CIDL出售事項之完成並不取決於AMTD第二項收購事項之完成。

費用報銷： CIDL賣方承諾報銷CIDL附屬公司於CIDL完成日期後36個月期間內就CIDL附屬公司按金協議、CIDL附屬公司貸款協議、第二份CIDL附屬公司貸款協議及其相關擔保文件項下收取應收款項或就執行項下權利而採取或持續進行之任何行動或訴訟而合理及適當地產生之費用及開支，上限為港幣5,000,000元。

本集團將CIDL出售事項所得款項用於根據AMTD第二項收購事項購買AMTD第二項股份。

## 董事會函件

CIDL 賣方與 CIDL 買方考慮於彼等磋商過程中自 CIDL 集團排除北京富利之可能性，因為北京富利之主要資產為與 CIDL 出售事項無關的公司間應收款項。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CIDL 賣方尚未決定其是否將促使 CIDL 向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轉讓北京富利之全部已發行股份或實繳股本。

本集團應付予北京富利之公司間應收款項將於 CIDL 出售事項完成之前撤銷或轉移至本集團，惟除非 CIDL 賣方決定促使 CIDL 於 CIDL 出售事項完成之前向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轉讓北京富利之全部已發行股份或實繳股本。

### 有關 CIDL 集團的財務資料

CIDL 集團(不包括北京富利)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財政年度之未經審核財務資料載列如下：

	截至 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財政年度 港幣千元	截至 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財政年度 港幣千元	截至 二零一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財政年度 港幣千元
收入	—	—	—
除稅前(虧損)/盈利	(22)	14,744	64,118
除稅後(虧損)/盈利	(22)	11,054	48,076
	於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於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於二零一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總資產	2,949	381,339	434,386
總負債	10,030	392,873	409,095
(負債淨額)/資產淨值	(7,081)	(11,534)	25,291

## 董 事 會 函 件

CIDL集團(包括北京富利)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財政年度之未經審核財務資料載列如下：

	截至 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財政年度 港幣千元	截至 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財政年度 港幣千元	截至 二零一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財政年度 港幣千元
收入	—	—	—
除稅前盈利	129	14,735	64,109
除稅後盈利	91	11,045	48,067
	於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於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於二零一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總資產	360,562	720,785	766,906
總負債	384,581	755,370	767,001
負債淨額	24,019	34,585	95

北京富利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財政年度之未經審核財務資料載列如下：

	截至 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財政年度 港幣千元	截至 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財政年度 港幣千元	截至 二零一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財政年度 港幣千元
收入	—	—	—
除稅前盈利/(虧損)	151	(9)	(9)
除稅後盈利/(虧損)	113	(9)	(9)
	於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於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於二零一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總資產	590,496	924,857	766,578
總負債	232,765	585,297	433,946
資產淨額	357,731	339,560	332,632

### CIDL 出售事項之財務影響

倘 CIDL 賣方促使 CIDL 將北京富利的全部已發行股份或實繳股本轉讓予本公司的一間全資附屬公司，初步估計本集團將從 CIDL 出售事項錄得除稅及非控股權益前虧損約港幣 16,000,000 元，其乃根據 (a) CIDL 代價港幣 400,000,000 元；(b) CIDL 集團（不包括北京富利）於 CIDL 出售協議日期之資產淨值約人民幣 371,700,000 元（相等於約港幣 414,600,000 元），其中包括 CIDL 貸款（不包括本集團應付予北京富利之公司間應付款項）、直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CIDL 附屬公司貸款融資及第二筆 CIDL 附屬公司貸款融資應計利息總額（扣除稅項撥備）；及 (c) 解除匯兌儲備虧損約港幣 1,400,000 元計算。與成都富薈債項及遠成物流之可能合營企業投資並不相關之若干匯兌儲備虧損指就記錄於權益內的 CIDL 附屬公司之保留盈餘之累計貨幣匯兌差額，並將於出售 CIDL 附屬公司後重新分類至損益。

倘 CIDL 賣方並無促使 CIDL 將北京富利的全部已發行股份或實繳股本轉讓予本公司的一間全資附屬公司，初步估計本集團將從 CIDL 出售事項錄得除稅及非控股權益前虧損約港幣 71,900,000 元，其乃根據 (a) CIDL 代價港幣 400,000,000 元；(b) CIDL 集團（包括北京富利）於 CIDL 出售協議日期的資產淨值約人民幣 372,200,000 元（相等於約港幣 415,200,000 元），其中包括 CIDL 貸款及 CIDL 附屬公司貸款融資及第二筆 CIDL 附屬公司貸款融資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應計利息總額（扣除稅項撥備）；及 (c) 解除匯兌儲備虧損港幣 56,700,000 元計算。與成都富薈債項及遠成物流之可能合營企業投資並不相關之若干匯兌儲備虧損指就（其中包括）記錄於權益內的 CIDL 附屬公司之保留盈餘及北京富利之實繳股本之累計貨幣匯兌差額，並將於出售 CIDL 附屬公司及北京富利後重新分類至損益。

上述初步估計財務影響並無計及 (i) 於 CIDL 出售協議日期後由 CIDL 附屬公司支付的訴訟費約人民幣 2,800,000 元（相等於約港幣 3,200,000 元）及 (ii) CIDL 賣方於上述 CIDL 完成日期後就由 CIDL 附屬公司收取債項而承擔的報銷費用及開支最多達港幣 5,000,000 元。將於本公司之綜合財務報表確認之 CIDL 出售事項產生之實際財務影響額則 (a) 有待審核；(b) 視乎 CIDL 集團於完成前產生的任何進一步開支而定；(c) 視乎 CIDL 集團於 CIDL 完成日期之資產淨值而釐定；及 (d) 視乎 AMTD 第二項股份於 AMTD 第二項收購事項完成日期的公平值與收購 AMTD 第二項股份的代價之間的任何差額而定，原因是根據相關會計準則的指引 CIDL 出售事項及 AMTD 第二項收購事項被視為關聯交易。上述 CIDL 出售事項產生的初步估計虧損會 (i) 減少，倘 AMTD 第二項股份於 AMTD 第二項收購事項完成日期的公平值高於

AMTD 第二項股份的代價；或(ii)增加，倘 AMTD 第二項股份於 AMTD 第二項收購事項完成日期的公平值低於 AMTD 第二項股份的代價。CIDL 出售事項為本公司變現成都富薈債項(包括應計利息)提供了機會。

然而，不論北京富利是否於 CIDL 出售事項中將被納入 CIDL 集團或自 CIDL 集團排除，將不會對本集團之資產淨值產生任何重大影響，原因是解除匯兌儲備虧損將不會對本集團之資產淨值產生影響。

CIDL 出售事項完成後，CIDL 集團(包括北京富利(倘其全部已發行股份或實繳股本並無獲促使轉讓予本公司的一間全資附屬公司))各成員公司將不再為本公司的附屬公司，以及本公司將不再於 CIDL 集團擁有任何權益。CIDL 集團之財務報表於 CIDL 完成日期後將不再綜合計入本公司之綜合財務報表。

自 CIDL 出售協議日期起及待 CIDL 出售協議完成後，本公司已不再確認 CIDL 附屬公司貸款協議及第二份 CIDL 附屬公司貸款協議項下的利息收入。

### **B. AMTD 第二項收購事項**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聯交所交易時段後)，AMTD 第二項買方(作為買方)與 AMTD 股份賣方(作為賣方)訂立 AMTD 第二項收購協議，據此，AMTD 股份賣方有條件地同意按 AMTD 股份收購價出售以及 AMTD 第二項買方有條件地同意收購 AMTD 第二項股份。AMTD 第二項收購事項須待(其中包括)CIDL 出售事項完成後，方告完成。

#### **AMTD 第二項收購協議**

AMTD 第二項收購協議之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日期：                    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訂約方：                  AMTD 第二項買方，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AMTD 股份賣方，一間投資控股公司及為 AMTD 的控股股東

AMTD 股份賣方根據上市規則第 14A.20 條被視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詳述於「上市規則之涵義」一節。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百富控股集團擁有於 5,674,000 股 AMTD A 類股份的權益，及富豪集團擁有於聯交所上市的 AMTD 股份賣方(股份代號：5222)所發行之 461,538 股 AMTD A 類股份及價值 14,100,000 美元的 7.625% 優先永續證券的權益。

---

## 董事會函件

---

將予收購之資產： 6,069,000股AMTD A類股份，約相當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a)AMTD已發行股本總額的2.5%；(b)AMTD已發行股本總額所代表總投票權的0.2%；及(c)假設AMTD第二項收購事項及AMTD第三項收購事項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完成，AMTD A類股份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9.7%。

經計及AMTD首項股份、AMTD第二項股份及AMTD第三項股份，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百富控股集團(包括本集團)將於合共21,243,000股AMTD A類股份中擁有權益，約相當於(a)AMTD已發行股本總額的8.6%；(b)AMTD已發行股本總額所代表總投票權的0.6%；及(c)假設AMTD第二項收購事項及AMTD第三項收購事項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完成，AMTD A類股份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34.1%。

AMTD將不會成為本公司的附屬公司，且於AMTD第二項收購事項完成後，其財務報表亦將不會於本公司的財務報表中綜合入賬。

代價： AMTD股份收購價為每股AMTD A類股份8.45美元(相等於約港幣65.91元)，較(a)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在紐約證券交易所所報收市價每股美國存託股票8.86美元折讓約4.6%；(b)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在紐約證券交易所所報收市價每股美國存託股票8.50美元折讓約0.6%；及(c)於二零一九年八月AMTD首次公開發售時的要約價每股美國存託股票8.38美元溢價約0.8%。AMTD股份收購價乃經AMTD第二項買方與AMTD股份賣方進行公平磋商，並參考美國存託股票的當前現行市場價格而釐定。

AMTD第二項收購事項的總代價為51,283,050美元(相等於約港幣400,000,000元)。

付款條款： 代價須於完成時以現金結算。

AMTD第二項收購事項的代價將由CIDL出售事項所得款項提供資金。

---

## 董 事 會 函 件

---

先決條件： 完成AMTD第二項收購事項須待AMTD第二項買方及AMTD股份賣方達成或豁免(視情況而定)下列先決條件後，方告作實：

- (a) 概無任何適用法律之條文或具有充足管轄權之任何政府機構所確立或與之有關之判決生效，致使禁止、禁制AMTD第二項收購協議或大幅修改其項下擬進行交易之條款；
- (b) 概無任何向政府機構提出或待決之質疑AMTD第二項收購協議或其項下擬進行交易，或尋求禁止、修改、阻止或大幅延遲完成之訴訟；
- (c) CIDL出售事項之完成；
- (d) AMTD股份賣方之聲明及保證在所有重大方面均屬真實準確；
- (e) 對AMTD及其附屬公司整體的財務狀況或經營業績概無重大不利影響；
- (f) AMTD第二項買方之聲明及保證須在所有重大方面均屬真實準確；
- (g) 根據AMTD第二項收購協議，AMTD第二項買方及AMTD股份賣方須履行彼等所有責任及達成彼等所有條件；及
- (h) 根據上市規則，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有關AMTD第二項收購協議及項下擬進行交易的必要決議案。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先決條件已獲達成。

完成： 待相關先決條件達成或獲豁免(視情況而定)後，AMTD第二項收購事項將於CIDL出售事項完成後一個營業日內完成。

---

## 董事會函件

---

AMTD 第二項買方所作承諾： 只要 AMTD 第二項買方或其聯屬人士於二零二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前持有任何 AMTD 第二項股份，AMTD 第二項買方將會及將會促使其聯屬人士以 AMTD 將予宣派及派付的 AMTD 第二項股份及其所擁有 AMTD 的任何再投資股份的任何未來現金股息進行再投資，方式為按相等於 AMTD 就分派現金股息所定之相關記錄日期前 15 個交易日之美國存託股票平均收市價之每股 AMTD A 類股份價格向 AMTD 股份賣方購買 AMTD A 類股份或認購將由 AMTD 股份賣方釐定的新 AMTD A 類股份，於截至二零二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初步再投資期的累計上限為港幣 206,720,000 元。再投資期將自動延長七年並於二零三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終止，除非訂約方相互另行協定。

禁售： 除非向其任何聯屬人士及附屬公司轉讓任何 AMTD A 類股份(包括任何 AMTD 第二項股份及於 AMTD 的再投資股份)，未經 AMTD 股份賣方事先書面同意，AMTD 第二項買方不得在 AMTD 第二項收購事項完成後的 180 日禁售期內轉讓根據 AMTD 第二項收購事項收購的任何 AMTD A 類股份。

AMTD 第二項收購事項有待 CIDL 出售事項完成後方告完成。

AMTD 第二項收購協議中概無任何條文，據此，(i) 將賦予 AMTD 第二項買方權利以提名或委任任何董事進入 AMTD 之董事會；及 (ii) AMTD 第二項買方或四海將會參與 AMTD 之日常營運。

### 董事就有關 CIDL 出售事項及 AMTD 第二項收購事項之公平性及合理性之意見

誠如該等 CIDL 公佈所載，CIDL 賣方於二零一九年十一月一日訂立 CIDL 諒解備忘錄，內容有關可能出售 CIDL 全部權益。由於 CIDL 諒解備忘錄項下磋商之排他期已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十五日屆滿，且訂約各方並無就 CIDL 諒解備忘錄項下之標的事項訂立最終協議，CIDL 賣方終止 CIDL 諒解備忘錄項下之磋商。本公司自此起積極尋求其他機會以出售其於 CIDL 之權益。成功落實 CIDL 相關交易將讓本公司變現綁定於本公司之非核心資產之資金，以作重新部署於 AMTD 之用。

## 董事會函件

經考慮「CIDL相關交易之理由及裨益」一節所載理由、CIDL出售協議及AMTD第二項收購協議各自之條款及條件以及CIDL代價及AMTD股份收購價各自之釐定基準後，董事（包括組成獨立董事委員會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等意見載列於本通函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認為，CIDL出售事項及AMTD第二項收購事項各自之條款均屬公平合理及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

### C. 有關本集團的資料

本集團為百利保及世紀城市(透過百利保)之上市附屬公司。本集團主要從事物業發展及投資以及其他投資(以上均主要在中國進行)及從事於金融資產之投資。

根據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已刊發之綜合財務報表，本集團之主要財務資料載列如下：

	截至 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財政年度 港幣百萬元	截至 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財政年度 港幣百萬元
收入	830.1	2,147.3
除稅前盈利	36.3	316.5
除稅後盈利	11.8	201.9

	於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港幣百萬元	於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港幣百萬元
總資產	5,855.3	4,638.6
總負債	4,542.7	3,225.5
資產淨值	1,312.6	1,413.1

### D. 有關AMTD的資料

AMTD為一間根據開曼群島法律註冊成立，總部設於香港之綜合性金融機構。AMTD經營包含三個業務系列之全方位服務平台：投資銀行、資產管理及策略投資。根據AMTD招股章程，AMTD的投資銀行分部提供包括股票包銷、債券包銷、諮詢(關於信用評級、融

---

## 董 事 會 函 件

---

資及併購交易)、證券經紀、機構銷售及分銷以及研究在內的一系列服務；AMTD的資產管理分部主要為企業及機構客戶提供專業的投資管理及諮詢服務；AMTD透過策略投資平台對亞洲金融及新經濟領域作出長期策略投資。美國存託股票自二零一九年八月起在紐約證券交易所上市，股份代碼為「HKIB」。

AMTD股本包括AMTD A類股份及AMTD B類股份。除了投票權及換股權外，AMTD A類股份及AMTD B類股份持有人享有同等權利(包括股息權利)。每股AMTD A類股份可投一票且不得轉換為AMTD B類股份。每股AMTD B類股份可投二十票，並且可轉換為一股AMTD A類股份。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46,758,851股AMTD A類股份及198,852,628股AMTD B類股份。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23,873,655股美國存託股票。美國存託股票的持有人不被視作AMTD的股東，亦無股東權利。AMTD股東的股東權利受開曼群島法律規管。登記並交付美國存託股票的受託人將為AMTD A類股份相關美國存託股票的持有人。已登記之美國存託股票持有人擁有美國存託股票持有人權利。AMTD、受託人、美國存託股票持有人及間接或實益持有美國存託股票的所有其他人士之間的存託協議規定美國存託股票持有人的權利及受託人的權利與義務。存託協議及美國存託股票受紐約法律規管。

倘AMTD A類股份的持有人或其經紀將股份或接收股份的權利憑證存入託管機構，則由AMTD委託/委聘的受託人將交付美國存託股票。於支付其費用及開支(包括就發行美國存託股票每100股美國存託股票(或部分100股美國存託股票)支付5.00美元(或更少))及任何稅款或費用(如印花稅或股份轉讓稅或費用)後，受託人將以所要求的名義登記適當數目的美國存託股票，並將應作出存託的人士的指令向有關人士交付美國存託股票，預期將於五個曆日內完成。

倘受託人能夠按合理基準將AMTD就股份以外幣支付的任何現金股息或其他現金分派轉換為美元，則其將如此行事並能夠將美元轉移至美國。於作出分派之前，將會扣除必須支付的任何預扣稅或其他政府費用。

美國存託股票持有人有權指示受託人如何就其美國存託股票所代表的存託股份數目投票。受託人將在遵守開曼群島法律及其組織章程細則或AMTD類似文件的條文的情況下盡可能如美國存託股票持有人所指示就股份或其他存託證券投票或讓其代理人投票。

除如上文所述由受託人指示外，美國存託股票持有人將不能於AMTD股東大會上行使投票權，除非彼等交回其美國存託股票及撤回AMTD A類股份。

---

## 董事會函件

---

### 有關AMTD的財務資料

根據AMTD按照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製的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之AMTD已刊發綜合財務報表(乃摘錄自AMTD招股章程)及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之AMTD已刊發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乃摘錄自其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之中期業績), AMTD之主要財務資料載列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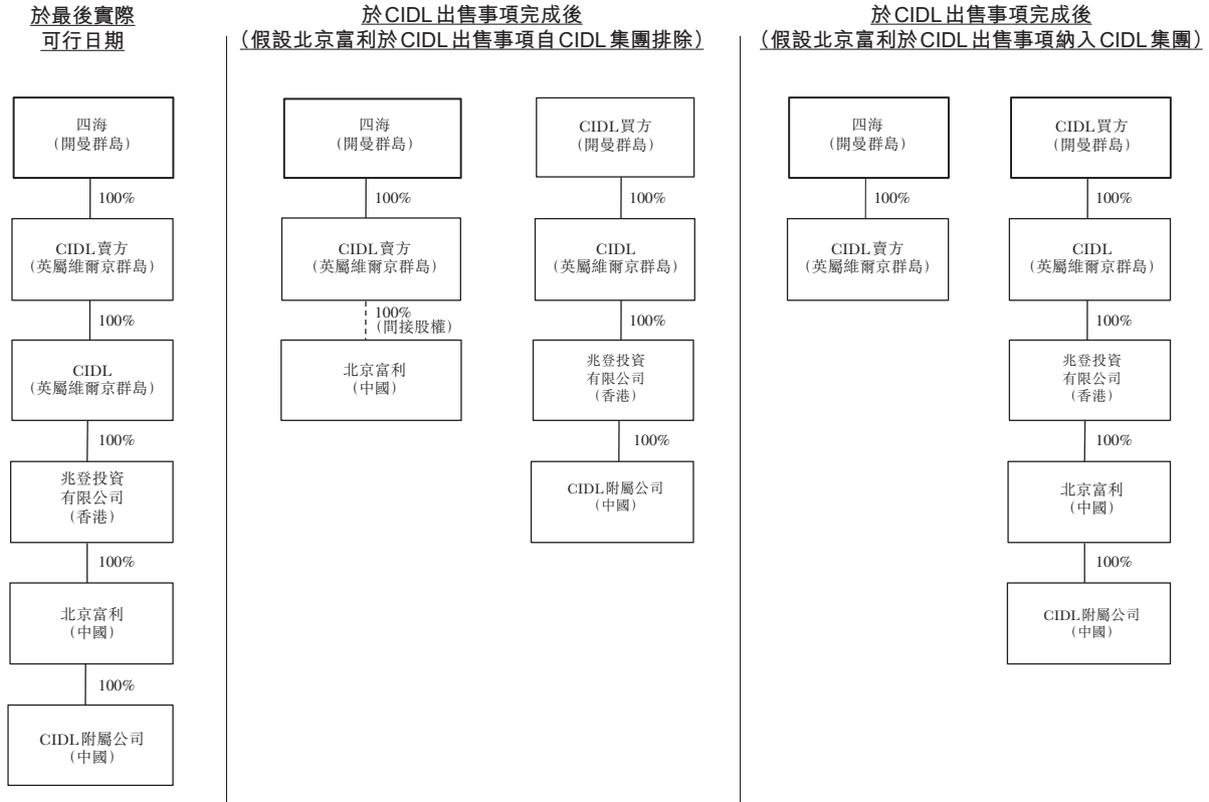
	截至 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財政年度 港幣千元	截至 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財政年度 港幣千元	截至 二零一九年 九月三十日 止九個月 港幣千元
收入	1,033,164	723,226	1,042,008
除稅前盈利	808,585	608,965	881,073
除稅後盈利	673,372	525,126	741,343
	於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於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於二零一九年 九月三十日 港幣千元
總資產	6,041,617	7,107,190	7,086,735
總負債	3,372,341	3,912,788	1,130,195
資產淨值	2,669,276	3,194,402	5,956,540

於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 每股AMTD普通股的資產淨值約為港幣25.5元(約3.27美元)。AMTD自其美國存託股票於二零一九年八月上市以來概無宣派任何股息。

**E. 有關CIDL集團的資料**

CIDL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自成立以來，CIDL附屬公司並無開展任何業務(墊付成都富薈債項除外)。CIDL附屬公司持有的主要資產為成都富薈債項。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及於CIDL出售事項完成後CIDL集團於下列情況的股權架構載列如下：



---

## 董事會函件

---

茲提述相關集團公司刊發的日期為二零二零年一月十六日的聯合公佈。

於二零二零年一月十六日，CIDL附屬公司就其作為原告人基於CIDL附屬公司按金協議、CIDL附屬公司貸款協議及第二份CIDL附屬公司貸款協議之若干指稱違反針對包括但不限於遠成物流及其控股股東之若干被告人送呈的民事起訴狀已獲四川省成都市中級人民法院正式受理。CIDL賣方已於CIDL出售協議中向CIDL買方披露該等潛在法律訴訟。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民事起訴狀的法律程序仍在進行中。

CIDL附屬公司為民事起訴狀的原告。民事起訴狀的任何賠償或產生的任何虧損將歸於CIDL附屬公司。視乎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批准CIDL出售事項及CIDL出售事項完成而定，CIDL買方(作為CIDL附屬公司的間接實益擁有人)將有權保留民事起訴狀的回報或將負責民事起訴狀產生的任何虧損。然而，倘CIDL出售事項並無完成，CIDL附屬公司仍將為本公司的一間附屬公司，而本集團將有權保留民事起訴狀的回報或將負責民事起訴狀產生的任何虧損。

倘CIDL出售事項並無獲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批准或倘由於任何原因導致CIDL出售事項並無完成，倘於民事起訴狀中授予CIDL附屬公司的補救金額少於成都富薈債項的金額，則本集團將確認成都富薈債項金額超過民事起訴狀中授予CIDL附屬公司的補救金額的部分所產生的虧損，惟有待評估所授出補救金額是否可收回。相反，倘授出的補救金額高於成都富薈債項的金額，則本集團將確認收益，惟有待評估所授出補救金額是否可收回。倘CIDL出售事項獲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批准及CIDL出售事項完成，則民事起訴狀的結果將不會對本集團產生財務影響。

於CIDL出售事項完成前，由於CIDL附屬公司仍為本集團的成員公司，本公司負責處理民事起訴狀。根據CIDL出售協議，於CIDL出售事項完成後，CIDL買方將委任CIDL賣方指定的人士作為唯一及獨家收款代理人收取成都富薈債項。因此，本集團將於CIDL出售事項完成後代表CIDL買方繼續處理民事起訴狀。

### F. 有關其他對手方之資料

CIDL買方為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亦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叢林先生，於多個行業進行投資之企業家，並為CIDL買方之最終實益擁有人。誠如AMTD招股章程所披露，叢林先生為L.R. Capital Management Company (Cayman) Limited之董事，間接擁有AMTD股份賣方已發行股份總數之61.6%。

---

## 董事會函件

---

AMTD 股份賣方為一間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為 AMTD 之控股股東。AMTD 為一間根據開曼群島法律註冊成立，總部設於香港之綜合性金融機構。誠如 AMTD 招股章程所披露，AMTD 股份賣方之股東包括 Infinity Power Investments Limited (由蔡志堅先生 (AMTD 之董事會主席兼行政總裁) 全資擁有之公司) 及 L.R. Capital Financial Holdings Limited (由 L.R. Capital Management Company (Cayman) Limited 最終控制)。Infinity Power Investments Limited 及 L.R. Capital Financial Holdings Limited 分別擁有 AMTD 股份賣方已發行股份總數之 32.5% 及 61.6%。AMTD 股份賣方根據上市規則第 14A.20 條被視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 (詳情載於「上市規則之涵義」一節)。

除上文及於本通函披露者外，就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CIDL 買方、AMTD 股份賣方及 AMTD (a) 並無相互持有各自之股份；及 (b) 各自與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無關。

### G. CIDL 相關交易之理由及裨益

本集團管理層一直對其業務及投資進行全面檢討，旨在精簡及優化其資源分配。本集團計劃擴大及使其投資組合多元化。

CIDL 集團之主要資產包括 CIDL 附屬公司按金、CIDL 附屬公司貸款融資及第二筆 CIDL 附屬公司貸款融資，其與本集團之核心業務無關。誠如相關集團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二十日之聯合公佈所載，自終止與可能買家進行關於 CIDL 全部權益之磋商後，本集團一直積極尋求其他機會以出售其於 CIDL 之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CIDL 賣方尚未決定是否將促使 CIDL 向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轉讓北京富利的全部已發行股份或實繳股本。CIDL 賣方鑑於以下因素，考慮於 CIDL 出售事項中把北京富利納入 CIDL 集團的可能性：(i) CIDL 出售事項的實施步驟；(ii) 中國的相關規則及法規；(iii) 稅務影響；(iv) 完成時間表。CIDL 賣方在決定是否於 CIDL 出售事項中將北京富利納入 CIDL 集團時會考慮上述因素。

CIDL 相關交易整體為本公司提供了在不影響現金狀況情況下重新分配其現有資源以部署於 AMTD 之機會。根據 CIDL 相關交易，CIDL 出售事項項下將予產生之所得款項將會用於 AMTD 第二項收購事項，並預期將導致本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持有 (a) AMTD 全部已發行股本約 2.5%；(b) AMTD 全部已發行股本所代表之總投票權約 0.2%；及 (c) 假設 AMTD 第二項收購事項及 AMTD 第三項收購事項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完成，AMTD A 類股份在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約 9.7%。董事 (包括組成獨立董事委員會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等意見載列於本通函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 認為，對 AMTD 的建議投資代表本集團為擴大及使

其投資組合多元化至金融領域的機會，因為AMTD為亞太區聲譽卓著的金融服務供應商，具有經證實的盈利記錄，且與透過CIDL持有成都富薈債項相比，其美國存託股票上市提供了更佳變現流動性。本集團有意將其對AMTD的投資視為於上市金融服務平台之長期策略投資，該平台已準備就緒利用來自亞太區的商業銀行機會。儘管AMTD第二項收購協議並不賦予AMTD第二項買方權利向AMTD董事會提名或委任任何董事及參與AMTD的日常運營，預期由於本集團及百富控股集團各自於AMTD的持股，本集團可利用AMTD之業務網絡、與客戶之穩健關係以及其行業知識及經驗探索及捕捉全球資本市場的新業務或投資機會，旨在進一步提升本公司股東價值。

經考慮上述因素，董事(包括組成獨立董事委員會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等意見載列於本通函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認為，成功實施CIDL相關交易將可令本集團有效變現該非核心資產佔用的資金，以供重新部署於其他相對流動性投資選項，這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與AMTD概無就向本集團推介潛在投資機會訂立任何磋商、協議或諒解。

## II. 其他交易的背景

除CIDL相關交易(詳情載於本通函)外，誠如首份聯合公佈及第二份聯合公佈所披露者，世紀城市集團(不包括本集團)亦與包括AMTD股份賣方在內的多個訂約方訂立下列其他交易：

### (a) 股份相關交易

股份相關交易包括首項四海股份轉讓及AMTD首項收購事項。

#### (i) 首項四海股份轉讓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聯交所交易時段後)，首項四海股份賣方(為百富控股(一間由百利保集團(不包括富豪集團)及富豪集團分別持有50%股權之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作為賣方)與首項四海股份買方(作為買方)訂立首項四海股份轉讓協議，據此，首項四

海股份賣方同意出售及首項四海股份買方同意購買首項四海股份(相當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約4.98%四海股份)，價格為每股四海股份港幣1.70元。首項四海股份轉讓於二零二零年一月十日完成。

### **(ii) AMTD 首項收購事項**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聯交所交易時段後)，百富金融(為百富控股之全資附屬公司，作為買方)與AMTD股份賣方(作為賣方)訂立AMTD首項收購協議，據此，AMTD股份賣方有條件地同意按47,945,300美元(即每股AMTD A類股份8.45美元之價格)出售以及百富金融有條件地同意收購AMTD首項股份(包括5,674,000股AMTD A類股份)。AMTD首項收購事項須待(其中包括)首項四海股份轉讓完成後，方告完成。AMTD首項收購事項於二零二零年一月十日完成。

### **(b) 酒店相關交易**

酒店相關交易包括酒店權益出售事項及酒店財務資助。

#### **(i) 酒店權益出售事項**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聯交所交易時段後)，百富控股(作為賣方)與酒店買方(作為買方)訂立酒店權益出售協議，據此，經酒店代價調整後，百富控股同意按最終酒店權益出售代價約港幣270,400,000元出售及酒店買方同意購買酒店控股公司銷售股份(相當於酒店控股公司之50%股權)及酒店控股公司銷售貸款。

酒店權益出售代價中之港幣60,000,000元已經以現金支付，餘下以貸款、票據清償之約港幣210,400,000元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到期。AMTD股份賣方已就貸款票據之還款作出擔保，並以就酒店控股公司銷售股份及酒店控股公司銷售貸款之股份抵押作為抵押。酒店權益出售事項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完成。

酒店權益出售協議亦分別向酒店買方及百富控股授出酒店認購期權及酒店認沽期權，誠如首份聯合公佈所載，倘有關期權獲悉數行使，可使酒店買方按訂明上升價格進一步收購酒店控股公司至100%股權。

於二零二零年二月七日，根據酒店買方與第二項四海股份買方(酒店買方的全資附屬公司)訂立的轉讓契據，酒店買方根據酒店權益出售協議的條款在取得百富控股的同意下轉讓其於酒店權益出售協議的權利及轉讓酒店控股公司銷售股份及酒店控股公司銷售貸款予第

二項四海股份買方。於該轉讓完成後，上述貸款票據亦已由酒店買方轉移至第二項四海股份買方，以及該所轉移貸款票據亦由AMTD股份賣方提供擔保及由第二項四海股份買方以百富控股為受益人設立的酒店控股公司銷售股份及酒店控股公司銷售貸款的新股份抵押作為抵押，以代替股份抵押。

### **(ii) 酒店財務資助**

該酒店之發展已由項目貸款融資提供部分資金，而項目貸款融資乃由百利保及富豪因應彼等各自於百富控股所佔50%之股權比例提供個別擔保。於酒店權益出售完成後，百富控股將在其合理盡力的情況下促使以新融資為項目貸款融資及補足貸款提供再融資。待達成再融資安排前，百富控股已同意按無抵押基準提供補足貸款。百利保及富豪將在酒店權益出售完成後繼續為項目貸款融資作出擔保。

### **(c) AMTD 第三項股份互換**

AMTD 第三項股份互換包括第二項四海股份轉讓及AMTD 第三項收購事項。

#### **(i) 第二項四海股份轉讓**

於二零二零年一月二十四日(聯交所交易時段後)，第二項四海股份賣方(百富控股的全資附屬公司)與第二項四海股份買方、AMTD 股份賣方及百富金融訂立第二項四海股份轉讓協議，據此，第二項四海股份賣方有條件地同意按每股第二項四海股份港幣1.70元之價格出售以及第二項四海股份買方有條件地同意收購第二項四海股份。第二項四海股份轉讓有待(其中包括)(a)世紀城市及百利保已獲得彼等各自股東於股東大會批准或以書面方式批准(視情況而定)第二項四海股份轉讓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及(b)AMTD 第三項收購協議已獲簽訂及AMTD 第三項收購事項已成為無條件(不包括有關第二項四海股份轉讓協議的條件已成為無條件)後，方告完成。

#### **(ii) AMTD 第三項收購事項**

於二零二零年一月二十四日(聯交所交易時段後)，百富金融與AMTD 股份賣方訂立AMTD 第三項收購協議，據此，AMTD 股份賣方有條件地同意按每股AMTD A類股份8.45美元(相等於約港幣65.91元)之價格出售以及百富金融有條件地同意收購AMTD 第三項股份。AMTD 第三項收購事項有待(其中包括)(a)世紀城市及百利保已獲得彼等各自股東於股東大會批准或以書面方式批准(視情況而定)AMTD 第三項收購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以及(b)第二項四海股份轉讓協議已獲簽訂及第二項四海股份轉讓已成為無條件(不包括有關AMTD 第三項收購協議的條件已成為無條件)後，方告完成。

請參閱首份聯合公佈及第二份聯合公佈，以了解其他交易的進一步詳情。

**(d) 與 CIDL 相關交易的關係**

除下列事項外：

- (a) 根據上市規則第 14A.20 條，AMTD 股份賣方被視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原因為其
  - (i) 與 AMTD 第二項買方（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訂立 AMTD 第二項收購協議；
  - 及 (ii) 與百富金融（為本公司直接控股公司百富控股之全資附屬公司）訂立 AMTD 首項收購協議，據此，AMTD 第二項收購事項構成上市規則第十四 A 章項下之本公司之一項關連交易；
- (b) 由於 AMTD 第二項收購事項須待 CIDL 出售事項完成後方告完成，CIDL 出售事項及 AMTD 第二項收購事項已合併考慮，因此，CIDL 相關交易構成本公司之關連交易，並須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 A 章項下之申報、公佈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 (c) 誠如第二份聯合公佈所披露，根據上市規則，待世紀城市於其應屆股東特別大會上獲得必要股東批准及百利保獲得股東書面批准後，世紀城市集團及百利保集團將透過 AMTD 第三項股份互換進一步增加其於 AMTD 之持股量；及
- (d) 根據上市規則，透過第二項四海股份轉讓出售第二項四海股份將有待世紀城市於其應屆股東特別大會上獲得必要股東批准及百利保獲得股東書面批准後，方可作實，

CIDL 相關交易獨立於其他交易且並不取決於任何其他交易之完成，及其他交易並不取決於獨立股東批准 CIDL 相關交易。因此，董事認為，獨立股東於作出有關將於股東特別大會提呈的普通決議案投票表決之知情決定前在評估 CIDL 相關交易的條款及考慮由董事會（不包括組成獨立董事委員會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等意見載列於本通函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獨立董事委員會（經考慮獨立財務顧問的意見）及獨立財務顧問各自作出的推薦建議時務請注意存在其他交易。

### III. 上市規則之涵義

由於有關CIDL出售事項之最高適用百分比率超過5%惟不足25%，故CIDL出售事項構成本公司之一項須予披露交易，並須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章項下之申報及公佈規定。

由於有關AMTD第二項收購事項之最高適用百分比率超過5%惟不足25%，故AMTD第二項收購事項構成本公司之一項須予披露交易，並須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章項下之申報及公佈規定。

根據上市規則第14A.20條，AMTD股份賣方被視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原因為其(a)與AMTD第二項買方(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訂立AMTD第二項收購協議；及(b)與百富控股(為本公司之直接控股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百富金融訂立AMTD首項收購協議，據此，AMTD第二項收購事項構成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項下本公司之一項關連交易。由於AMTD第二項收購事項須待(其中包括)CIDL出售事項完成後方告完成，CIDL出售事項及AMTD第二項收購事項被合併考慮，因此，CIDL相關交易亦構成本公司之關連交易，並須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項下之申報、公佈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百富控股集團及其聯繫人(包括富豪集團)及董事合共持有3,087,823,817股四海股份(相當於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之全部已發行四海股份約69.96%)及有權對該等股份之投票權行使控制權，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放棄投票。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股東(百富控股集團及其聯繫人及董事除外)於CIDL相關交易擁有與其他股東有重大區別的權益。

本公司有四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簡麗娟女士、李才生先生、李家暉先生及石禮謙先生。石禮謙先生亦為百利保及富豪產業信託管理人之獨立非執行董事，而簡麗娟女士亦為富豪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因此，本公司已成立由李才生先生及李家暉先生組成之獨立董事委員會以就CIDL相關交易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石禮謙先生及簡麗娟女士並非獨立董事委員會之成員。

### IV. 股東特別大會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二十四日(星期二)上午十時三十分假座香港銅鑼灣怡和街88號富豪香港酒店舉行股東特別大會，會上將提呈普通決議案以考慮及酌情批准CIDL相關交易，召開大會之通告載於本通函第N-1至第N-3頁。

---

## 董事會函件

---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股東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投票表決結果將刊載於本公司及聯交所之網站。

隨本通函附上股東特別大會之委任代表表格。無論閣下是否有意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及於會上投票，務請按照其上印備的指示填妥隨附委任代表表格，並盡早交回本公司在香港的股份登記及過戶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在任何情況下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閣下在填妥及交回委任代表表格後，屆時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 V. 推薦建議

董事(包括已組成獨立董事委員會成員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等之意見載於本通函「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一節)認為，CIDL出售事項及AMTD第二項收購事項之條款(a)乃按一般商業條款及於本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訂立；(b)屬公平合理；且(c)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故建議全體獨立股東投票贊成股東特別大會通告所載之普通決議案以批准CIDL出售事項及AMTD第二項收購事項。

### VI. 其他資料

謹請閣下垂注本通函附錄所載的其他資料。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及可換股優先股持有人 僅供參照

代表董事會

**Cosmopolitan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主席

羅旭瑞

謹啟

二零二零年三月五日



敬啟者：

有關  
(I) CIDL 出售事項；及  
(II) AMTD 第二項收購事項  
之須予披露及關連交易

緒言

吾等謹此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零年三月五日之通函(「通函」)，本函件為通函之一部分)。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函件所用之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吾等已獲董事會委任，以就CIDL出售事項及AMTD第二項收購事項之條款向閣下提供意見。獨立財務顧問已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相同事項向閣下及吾等提供意見。有關意見之詳情，連同彼等就發表有關意見時已考慮之主要因素及理由，均載於通函第36至第67頁。務請閣下亦垂注通函內董事會函件及附錄所載的其他資料。

推薦建議

經考慮CIDL出售事項及AMTD第二項收購事項之條款以及獨立財務顧問之獨立意見及通函內「董事會函件」所載之相關資料後，吾等認為CIDL出售事項及AMTD第二項收購事項之條款乃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對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因此，吾等建議閣下投票贊成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以批准CIDL出售事項及AMTD第二項收購事項之普通決議案。

此致

列位獨立股東 台照

代表

獨立董事委員會

獨立非執行董事

李才生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李家暉先生

謹啟

二零二零年三月五日

以下為獨立財務顧問就CIDL相關交易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發出之意見函件全文，為載入本通函而編製。

**ALTUS.**

浩德融資有限公司  
香港中環  
永和街21號

敬啟者：

有關  
**(I) CIDL 出售事項；及**  
**(II) AMTD 第二項收購事項**  
之須予披露及關連交易

緒言

謹此提述吾等獲委聘為獨立財務顧問，就CIDL相關交易(包括CIDL出售事項及AMTD第二項收購事項)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CIDL相關交易之詳情載於 貴公司日期為二零二零年三月五日之通函(「通函」)(本函件為其中一部分)內所載之「董事會函件」。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函件所用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CIDL 出售事項**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聯交所交易時段後)，CIDL賣方(作為賣方)與CIDL買方(作為買方)訂立CIDL出售協議，據此，CIDL賣方有條件地同意按CIDL代價出售及CIDL買方有條件地同意購買CIDL股份及CIDL貸款。

## AMTD 第二項收購事項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聯交所交易時段後)，AMTD 第二項買方(作為買方)與 AMTD 股份賣方(作為賣方)訂立 AMTD 第二項收購協議，據此，AMTD 股份賣方有條件地同意按 51,283,050 美元(即每股 AMTD A 類股份 8.45 美元之價格)出售以及 AMTD 第二項買方有條件地同意收購 AMTD 第二項股份。

AMTD 第二項收購事項須待(其中包括)CIDL 出售事項完成後，方告完成。

## 上市規則之涵義

由於有關 CIDL 出售事項之最高適用百分比率超過 5% 惟不足 25%，故 CIDL 出售事項構成一項須予披露交易，並須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章項下之申報及公佈規定。

由於有關 AMTD 第二項收購事項之最高適用百分比率超過 5% 惟不足 25%，故 AMTD 第二項收購事項構成一項須予披露交易，並須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章項下之申報及公佈規定。

根據上市規則第 14A.20 條，AMTD 股份賣方被視為 貴公司之關連人士，原因為其 (i) 與 AMTD 第二項買方(為 貴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訂立 AMTD 第二項收購協議；及 (ii) 與百富金融(為百富控股之全資附屬公司，而百富控股為 貴公司之直接控股公司)訂立 AMTD 首項收購協議，據此，AMTD 第二項收購事項構成上市規則第十四 A 章項下之一項關連交易。

由於 AMTD 第二項收購事項須待 CIDL 出售事項完成後方告完成，此兩項交易被合併考慮，因此，CIDL 相關交易構成 貴公司之關連交易，並須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 A 章項下之申報、公佈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百富控股集團及其聯繫人(包括富豪集團)以及董事合共持有 3,087,823,817 股四海股份(相當於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之所有四海股份約 69.96%)及有權對該等股份之投票權行使控制權，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放棄投票。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其他股東(百富控股集團及其聯繫人及董事除外)於 CIDL 相關交易擁有與其他股東有重大區別之權益。

### 獨立董事委員會

由兩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李才生先生及李家暉先生組成之有關CIDL相關交易之獨立董事委員會已告成立，以就(i) CIDL出售事項及AMTD第二項收購事項之條款是否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以及對獨立股東而言是否屬公平合理；(ii) CIDL出售事項及AMTD第二項收購事項是否於 貴公司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訂立以及是否符合 貴公司及 貴公司股東整體利益；及(iii)獨立股東應如何就擬於股東特別大會提呈以批准CIDL出售事項及AMTD第二項收購事項之決議案投票表決，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及推薦建議，當中計及獨立財務顧問之推薦建議。石禮謙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以及亦為百利保及富豪產業信託管理人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及簡麗娟女士(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及亦為富豪之獨立非執行董事)不會成為獨立董事委員會之成員。

### 獨立財務顧問

作為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獨立財務顧問，吾等之職責為就(i) CIDL出售事項及AMTD第二項收購事項之條款是否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以及對獨立股東而言是否屬公平合理；(ii) CIDL出售事項及AMTD第二項收購事項是否於 貴公司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訂立以及是否符合 貴公司及 貴公司股東整體利益；及(iii)獨立股東應如何就擬於股東特別大會提呈以批准CIDL出售事項及AMTD第二項收購事項之決議案投票表決，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獨立意見。

於通函日期前過去兩年，吾等並無就 貴公司之其他交易擔任獨立財務顧問或財務顧問。根據上市規則第13.84條，及鑒於吾等就CIDL相關交易提供意見之委聘工作薪酬屬於市場水平及並不以成功通過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之決議案為條件，且吾等之委聘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吾等乃獨立於 貴公司、其控股股東或關連人士且與彼等並無聯繫。

### 吾等意見之基準

於達致吾等之意見時，吾等已審閱(其中包括)(i) CIDL出售協議；(ii) AMTD第二項收購協議；(iii) 貴公司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報告(「二零一九年中期報告」)；(iv) 貴公司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二零一八年年報」)；(v) CIDL集團截至二零一七年、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管理賬目；(vi) AMTD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八月二日於紐約證券交易所首次公開發售美國存託股票之招股章程(「AMTD招股章程」)；(vii)AMTD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之業績

---

##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

公佈(「AMTD二零一九年中期業績公佈」)；(viii-1)相關集團公司刊發的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八月十七日、二零一八年九月三日及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之聯合公佈，內容有關可能合營企業投資、CIDL附屬公司按金協議及有關物流業務的CIDL附屬公司貸款協議，(viii-2)相關集團公司刊發的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九月二十日的聯合公佈，內容有關第二份CIDL附屬公司貸款協議，及(viii-3)相關集團公司刊發的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十一月一日及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二十日的聯合公佈，內容有關CIDL諒解備忘錄；(ix) 貴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十月二十二日的通函，內容有關CIDL附屬公司按金協議、CIDL附屬公司貸款協議及第二份CIDL附屬公司貸款協議；(x)相關集團公司刊發的日期為二零二零年一月十六日的聯合公佈，內容有關成都富薈債項之法律程序；(xi)第二份聯合公佈；及(xii)通函所載之其他資料。

吾等亦已依賴通函所載或所述及/或 貴公司、董事及 貴公司管理層(「管理層」)向吾等提供之陳述、資料、意見及聲明。吾等假設通函所載或所述及/或向吾等提供之所有陳述、資料、意見及聲明於作出當時至通函日期均屬真實、準確及完備。董事共同及個別對通函負全責，包括為就提供有關 貴集團之資料而遵照上市規則所提供之詳細資料。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通函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足以致令通函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就AMTD第二項收購事項而言，吾等有關AMTD之意見主要基於公開資料，且吾等自管理層瞭解到 貴公司對AMTD進行之盡職審查工作亦基於相同基準。

吾等並無理由相信，吾等於達致吾等意見時所依賴之任何陳述、資料、意見或聲明屬失實、不準確或具有誤導成分，吾等亦不知悉當中遺漏任何重大事實，以致吾等所獲提供之陳述、資料、意見或聲明屬失實、不準確或具有誤導成分。吾等已假設通函所載或所述及/或管理層向吾等提供有關 貴集團事宜之所有陳述、資料、意見及聲明均經審慎周詳查詢後始行合理作出。於達致吾等意見時，吾等已審閱就該目的而言之所有必需資料。吾等已依賴該等陳述、資料、意見及聲明，且並無對 貴集團的業務、財務狀況及事務或未來前景進行任何獨立調查。 貴公司將知會股東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後及寄發通函後之任何重大變動。

## 所考慮之主要因素及理由

於達致吾等之意見及推薦建議時，吾等已考慮以下主要因素及理由：

### 1. 貴集團之背景資料

#### 1.1 貴集團之主要業務

貴集團主要從事物業發展及投資以及其他投資(以上均主要在中國進行)及從事於金融資產之投資。貴集團目前專注於四川省成都市及天津市的兩個進行中發展項目。

#### 1.2 貴集團之財務資料

貴集團截至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財務業績(分別摘錄自二零一八年年報及二零一九年中期報告)概要載列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七年 港幣百萬元 (經審核)	二零一八年 港幣百萬元 (經審核)	二零一八年 港幣百萬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九年 港幣百萬元 (未經審核)
收入	830.1	2,147.3	2,027.6	48.9
毛利	88.8	550.1	517.0	21.2
母公司股份持有人應佔				
盈利/(虧損)	13.7	201.9	238.7	(57.5)
總資產回報率	0.2%	4.4%		
股本回報率	1.0%	14.3%		

##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六月三十日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九年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經審核)	(經審核)	(未經審核)
總資產	5,855.3	4,638.6	4,741.2
總負債	4,542.7	3,225.5	3,387.8
資產淨值	1,312.6	1,413.1	1,353.4
流動資產	4,213.2	3,078.3	3,181.8
流動負債	2,248.3	904.0	1,050.3
流動資產淨值	1,964.9	2,174.3	2,131.5
現金及銀行結存	565.3	324.9	134.4

資料來源：二零一八年年報及二零一九年中期報告

###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與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對比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貴集團之收入約為港幣2,147,300,000元，較二零一七年約港幣830,100,000元增加約158.7%，主要由於二零一八年天津發展項目內住宅單位完成銷售所致。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貴集團錄得毛利約港幣550,100,000元，較前一年度之約港幣88,800,000元增加約519.5%。該增加主要由於二零一七年的收入主要由銷售成都項目第一期及第二期單位所貢獻，而二零一八年的收入主要由天津項目貢獻。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貴集團錄得貴公司股份持有人應佔盈利約港幣201,900,000元，較二零一七年約港幣13,700,000元大幅增加約1,373.7%。該增加主要歸因於上述毛利增加。盈利增加亦導致截至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總資產回報率由約0.2%增至4.4%及股本回報率由約1.0%增至14.3%。

於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貴集團之資產淨值保持相對穩定，分別約為港幣1,312,600,000元及港幣1,413,100,000元。

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與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對比

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貴集團之收入由二零一八年同期約港幣2,027,600,000元減少至約港幣48,900,000元。收入大幅減少主要由於成都發展項目第三期仍在建設中及來自單位物業銷售之盈利僅將於所出售物業竣工後交付予各買方時予以確認。

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貴集團錄得毛利約港幣21,200,000元，較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港幣517,000,000元減少約95.9%。該減少整體上與上述收入減少相符。

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貴公司股份持有人應佔虧損約為港幣57,500,000元，而於二零一八年同期，貴集團錄得貴公司股份持有人應佔盈利約為港幣238,700,000元。貴公司股份持有人應佔盈利至應佔虧損之變動主要由於(i)上述收入減少；及(ii)融資成本增加所致。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貴集團之資產淨值保持相對穩定，分別約為港幣1,413,100,000元及港幣1,353,400,000元。

## 2. CIDL 出售事項

### 2.1 CIDL 集團之背景資料

#### 2.1.1 CIDL 集團之主要業務

CIDL 集團由 CIDL 及其附屬公司組成，包括 CIDL 附屬公司及北京富利<sup>1</sup>。除墊付成都富薈債項外，CIDL 集團於過去三年並無任何業務運營。

<sup>1</sup> 有關北京富利之詳情，請參閱下文「2.4.3 北京富利」一節。

##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 2.1.2 CIDL集團之財務資料

根據CIDL集團之管理賬目，CIDL集團(不包括北京富利)截至二零一七年、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財務資料概要載列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七年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八年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九年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收入	—	—	—
除稅前(虧損)/盈利	(22)	14,744	64,118
除稅後(虧損)/盈利	(22)	11,054	48,076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七年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八年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九年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總資產	2,949	381,339	434,386
總負債	10,030	392,873	409,095
(負債淨額)/資產淨值	(7,081)	(11,534)	25,291

根據CIDL集團之管理賬目，CIDL集團(包括北京富利)截至二零一七年、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財務資料概要載列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七年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八年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九年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收入	—	—	—
除稅前盈利	129	14,735	64,109
除稅後盈利	91	11,045	48,067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七年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八年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九年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總資產	360,562	720,785	766,906
總負債	384,581	755,370	767,001
負債淨額	24,019	34,585	95

資料來源：CIDL集團之管理賬目

截至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CIDL集團錄得盈利，主要由於成都富薈債項產生之利息收入所致。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CIDL集團總負債增加主要由於公司間貸款增加以便墊付成都富薈債項所致。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CIDL集團總資產增加主要由於CIDL附屬公司按金、CIDL附屬公司貸款融資及第二筆CIDL附屬公司貸款融資所致。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CIDL集團總資產增加主要由於CIDL附屬公司貸款融資及第二筆CIDL附屬公司貸款融資導致應收利息增加所致。

### 2.2 可能合營企業投資的背景

於二零一八年八月十六日，CIDL附屬公司與遠成物流及其控股股東訂立CIDL附屬公司按金協議，內容有關就遠成物流之一項可能投資支付按金人民幣70,000,000元。

根據 貴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十月二十二日有關CIDL附屬公司按金協議、CIDL附屬公司貸款協議及第二份CIDL附屬公司貸款協議之通函，遠成物流為中國的領先物流公司，並於各種行業排名來源獲評為中國十大物流企業之一。其主要業務為於中國提供合約物流及快遞服務，以及開發及經營物流園區。於簽訂CIDL附屬公司按金協議時，董事認為中國的物流業務屬穩健業務，具有良好的增長潛力，及遠成物流為於中國的一間具規模且歷史悠久的物流集團，擁有龐大市場份額。

除核心房地產發展及投資業務外， 貴集團一直積極尋求各種機會，使其投資範圍多元化，旨在擴大 貴集團的資產及收入基礎。儘管 貴集團於二零一六年在中國致力多元化發展之物流服務業務最後終止。董事認為，由遠成物流經營物流園區可提升 貴集團於中國的地位及營運，從而與 貴集團房地產發展業務作互補及創造協同效應，並認為可能合營企業投資為 貴集團提供參與中國日益蓬勃之物流業務的機會，有助 貴集團實現業務多元化的目標。因此，董事當時認為，可能合營企業投資(倘實現)將符合 貴公司及其股東的利益。

於二零一八年八月三十一日，CIDL附屬公司訂立(i) CIDL附屬公司按金(補充)協議以將於遠成物流之按金金額由人民幣70,000,000元增至人民幣170,000,000元；及(ii) CIDL附屬公司貸款協議，內容有關向遠成物流提供有抵押貸款融資人民幣100,000,000元以供其營運資金使用。貸款融資及應計利息原定將於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到期償還。CIDL附屬公司後續同意將還款日期延期至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二十日。於二零一八年九月二十日，CIDL

附屬公司與遠成物流訂立第二份CIDL附屬公司貸款協議以提供進一步人民幣50,000,000元之有抵押貸款融資(須於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二十日償還)以支援遠成物流之營運資金需求。貸款融資人民幣100,000,000元及人民幣50,000,000元已由遠成物流全數提取。貸款融資項下未償還按金及貸款金額主要由與遠成物流之控股股東相關聯之若干中國公司之股權質押、由彼及其若干聯繫人提供之擔保以及遠成物流及遠成物流控股股東若干聯繫人若干應收款項之質押所抵押。

訂約方尚未達致有關可能合營企業投資之正式協議，及遠成物流及其控股股東既未償還亦未退還任何成都富薈債項予CIDL附屬公司。

於二零一九年十一月一日，CIDL賣方訂立CIDL諒解備忘錄，內容有關建議出售於CIDL集團的全部權益，旨在變現其於成都富薈債項之投資。訂約方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十五日之排他期結束前尚未訂立有關CIDL諒解備忘錄項下標的事項之最終協議，及CIDL賣方已終止CIDL諒解備忘錄項下之磋商。貴公司自當時起一直積極尋求其他機會以收回其於成都富薈債項(導致訂立CIDL出售協議)之投資。

於二零二零年一月十六日，CIDL附屬公司作為原告人基於與CIDL附屬公司按金協議、CIDL附屬公司貸款協議及第二筆CIDL附屬公司貸款協議有關的若干違反事項針對包括遠成物流及其控股股東之若干被告人送呈的三份民事起訴狀(「民事起訴狀」)已獲四川省成都市中級人民法院正式受理。涉嫌違反事項包括(i)違反遠成物流及其控股股東向CIDL附屬公司作出之承諾；及(ii)未償還CIDL附屬公司貸款融資及第二筆CIDL附屬公司貸款融資之本金連同相關應計利息。

CIDL附屬公司已終止有關可能合營企業投資之磋商。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有關民事起訴的法律程序仍在進行中。

### **2.3 CIDL出售事項之理由及裨益**

於此階段，管理層尚無法預見與民事起訴狀之被告人和解磋商之結果及期限。

吾等已與管理層討論及審閱中國法律顧問向CIDL附屬公司發出的有關法律訴訟之書面意見。吾等注意到，根據中國法律顧問對《中華人民共和國民事訴訟法》之審閱，中國民事訴訟的一審階段一般將於原告人之起訴獲法院正式受理後六個月內完成，惟有待法院酌

情決定是否延長完成時限。中國法律顧問認為，中國最近的新型冠狀病毒(COVID-19)疫情很有可能延長訴訟過程。而且，即使一審階段完成，原告人或被告人亦有權向上級法院上訴，然後才會開始二審階段，而二審可能進一步延長法律訴訟之整個過程，期限將視乎二審之法院判決而定。

倘遠成物流之控股股東須清盤抵押及質押(包括與遠成物流控股股東相關聯之若干中國公司的股權以及遠成物流及遠成物流控股股東若干聯繫人之應收款項)或須促使質押公司與彼等債權人進行任何安排計劃以和解成都富薈債項，這將導致執行上述清盤或安排計劃所需之時間更加不確定，從而償還成都富薈債項所需時間亦更不確定。根據 貴公司日期為二零二零年一月十六日之公佈，成都富薈債項之質押公司之一已向法院申請與其債權人達成安排計劃且有關申請已獲上述法院接納，上述法院已委任一名管理人。吾等與管理層再次討論及審閱中國法律顧問致CIDL附屬公司有關安排計劃的書面意見。吾等注意到，根據中國法律顧問對《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破產法》的審閱，在法院批准一間公司之安排計劃申請後，該公司或由法院委任的其管理人將需制定一份建議安排計劃，以供該公司債權人省覽及批准。因此，和解過程的時間將受限於安排計劃建議及該公司所有債權人之間之磋商。此外，由於近期中國爆發新型冠狀病毒(COVID-19)疫情影響包括司法部門在內之各行各業日常運營，管理層及/或中國法律顧問合理估計在中國執行及完成安排計劃之程序所需期限並不可行。

考慮到(i)有關和解磋商過程之結果及期限存在不確定因素；(ii)有關清算抵押及質押之時間及可收回金額(倘CIDL附屬公司要求)或質押公司與債權人之安排計劃存在不確定因素；及(iii)持有成都富薈債項與 貴集團核心業務活動並無關聯，管理層認為及吾等同意對 貴集團而言剝離其於CIDL集團(除墊付成都富薈債項外，並無任何業務運營)之全部權益及盡快變現成都富薈債項佔用之資金用於其他投資在商業上屬明智之舉。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停止試圖出售其於CIDL權益之磋商後，CIDL出售事項為 貴集團提供了變現該投資之另一機會，然後該投資可部署於 貴集團於AMTD之投資。有關於AMTD建議投資之理由及裨益，請參閱下文「3.2 AMTD第二項收購事項之理由及裨益」一節。

---

##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

鑒於上文所述，吾等認為CIDL出售事項乃於 貴公司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訂立且符合 貴公司及 貴公司股東整體利益。

### 2.4 CIDL 出售協議之主要條款

吾等概述CIDL出售協議之主要條款如下。有關更多詳情，請參閱通函「董事會函件」。

協議日期 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將予出售之資產 a) CIDL之全部已發行股本(即CIDL股份)；及  
b) CIDL於CIDL完成日期欠付CIDL賣方之所有貸款或其他債務(即CIDL貸款)。

根據CIDL出售協議，CIDL賣方可促使CIDL將北京富利的全部已發行股份或實繳股本轉讓予 貴公司的一間全資附屬公司。

倘CIDL賣方促使CIDL將北京富利的全部已發行股份或實繳股本轉讓予 貴公司的一間全資附屬公司，則除其於CIDL附屬公司的股權外，CIDL買方無權獲得與北京富利有關的任何及所有權利及裨益。

倘CIDL賣方並無促使CIDL向 貴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轉讓北京富利之全部已發行股份或實繳股本，則除其於CIDL附屬公司的股權外，CIDL買方將有權獲得與北京富利有關之任何及全部權利及裨益。

CIDL代價 港幣400,000,000元，不論北京富利是否於CIDL出售事項中將被納入CIDL集團或自CIDL集團排除

付款條款 CIDL代價按以下方式支付：

- (a) 港幣10,000,000元之款項(作為按金)由CIDL買方於簽訂CIDL出售協議時以現金支付；及
- (b) 港幣390,000,000元之款項由CIDL買方於CIDL完成日期以現金支付。

倘由於CIDL賣方之原因(包括未能於股東特別大會上獲得獨立股東批准)導致CIDL出售事項未能完成，CIDL賣方將需要退還按金港幣10,000,000元予CIDL買方。

費用報銷

CIDL賣方承諾報銷CIDL附屬公司於CIDL完成日期後36個月期間內就CIDL附屬公司按金協議、CIDL附屬公司貸款協議、第二份CIDL附屬公司貸款協議及其相關擔保文件項下收取應收款項或就執行項下權利而採取或持續進行之任何行動或訴訟而合理及適當地產生之費用及開支，上限為港幣5,000,000元。

於考慮CIDL出售協議條款之合理性時，吾等已考慮下列因素：

2.4.1 CIDL代價

CIDL代價港幣400,000,000元金額乃經訂約各方磋商，並參考(i)成都富薈債項，即CIDL附屬公司按金及CIDL附屬公司貸款融資及第二筆CIDL附屬公司貸款融資項下之未償還本金額之總金額連同直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應計之利息總額；及(ii)相關應付稅項釐定。

鑒於CIDL集團除墊付成都富薈債項外並無任何業務運營，加上CIDL集團並無錄得來自業務運營的任何盈利或現金流量及作為業務實體之估值並不適用於CIDL集團，吾等認為，於釐定CIDL代價時使用未償還成都富薈債項及相關應付稅項(基本上代表CIDL集團之資產淨值(不包括CIDL貸款))作為基準實屬合理。根據CIDL集團之管理賬目，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i)未償還成都富薈債項為數約港幣434,300,000元(相等於人民幣389,400,000元)；及(ii)相關應付稅項為數約港幣19,300,000元(相等於人民幣17,300,000元)。(i)及(ii)之淨額約為港幣415,100,000元(相等於人民幣372,100,000元)，接近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a)CIDL集團之資產淨值約港幣25,300,000元(相等於人民幣22,700,000元)；及(b)CIDL貸款約港幣389,300,000元(相等於人民幣349,000,000元)之總和約港幣414,600,000元(相等於人民幣371,700,000元)。吾等已評估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CIDL附屬公司貸款融資及第二筆CIDL附屬公司貸款融資應計之利息總額，與管理層計算之金額相符。

管理層認為且吾等同意，經考慮(i) CIDL附屬公司、遠成物流及遠成物流控股股東之間的和解磋商過程之結果及期限存在不確定性；及(ii)有關清算成都富薈債項抵押及質押之時間及可收回金額(倘CIDL附屬公司要求)或質押公司與債權人之安排計劃存在不確定因素，CIDL代價設為較CIDL集團的資產淨值與CIDL貸款金額之總額輕微折讓屬公平合理。

假設CIDL出售事項已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完成，貴集團來自(i) CIDL附屬公司按金約港幣189,600,000元；及(ii) CIDL附屬公司貸款融資及第二筆CIDL附屬公司貸款融資本金總額約港幣167,300,000元的回報率約為每年9%。經比較截至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i) 貴集團的總資產回報率分別約為0.2%及4.4%；及(ii) 貴集團的股本回報率分別約為1.0%及14.3%，該回報率屬可接受。

基於上文所述，吾等認為，CIDL代價金額乃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

### 2.4.2 費用報銷

CIDL賣方向CIDL買方承諾，其將報銷CIDL附屬公司於CIDL完成日期後36個月期間內就CIDL附屬公司按金協議、CIDL附屬公司貸款協議、第二份CIDL附屬公司貸款協議及其相關擔保文件項下收取應收款項或就執行項下權利而採取或持續進行之任何行動或訴訟而合理及適當地產生之費用及開支，上限為港幣5,000,000元。

吾等已審閱CIDL出售協議並注意到，費用報銷須待(i)向CIDL賣方作出報銷要求，並提供相關費用的合理書面證明；及(ii) CIDL買方委任CIDL賣方指定的人士作為唯一及獨家收款代理人收取應收款項後，方可作實。吾等亦注意到，根據CIDL出售協議，CIDL賣方毋須因未能收取成都富薈債項而就CIDL買方產生的任何損失向CIDL買方作出彌償或補償。然而，上限為港幣5,000,000元的額外報銷費用僅為CIDL代價港幣400,000,000元約1%，因此，其將不會對上文「2.4.1 CIDL代價」一節所述CIDL出售事項的回報率每年約9%造成重大影響。基於上文所述及貴集團將對費用報銷擁有控制權的事實，吾等認為，費用報銷的條款屬公平合理。

### 2.4.3 北京富利

根據CIDL出售協議，CIDL賣方可(惟並無責任)促使CIDL將北京富利的所有已發行股份或實繳股本轉讓予 貴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吾等自管理層瞭解到，北京富利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其主要資產為於CIDL附屬公司的投資及與成都富薈債項並無關聯的公司間應收款項。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CIDL賣方尚未決定其是否將促使CIDL向 貴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轉讓北京富利的全部已發行股份或實繳股本。CIDL賣方鑑於以下因素，考慮於CIDL出售事項中把北京富利納入CIDL集團的可能性：(i) CIDL出售事項的實施步驟；(ii) 中國的相關規則及法規；(iii) 稅務影響；(iv) 完成時間表。CIDL賣方在決定是否於CIDL出售事項中將北京富利納入CIDL集團時會考慮上述因素。

除非CIDL賣方決定於CIDL出售事項完成前促使CIDL將北京富利的全部已發行股份或實繳股本轉讓予 貴集團的一間全資附屬公司，則 貴集團應付予北京富利之公司間應收款項將於CIDL出售事項完成前撇銷或轉移至本集團，而北京富利將成為空殼特殊目的公司，而其於CIDL附屬公司的投資仍作為其主要資產。因此，無論北京富利是否將自CIDL集團排除，CIDL集團之資產淨值將大致相同。倘北京富利自CIDL集團排除，CIDL集團於CIDL出售協議日期的資產淨值(包括CIDL貸款及CIDL附屬公司貸款融資及第二筆CIDL附屬公司貸款融資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應計利息總額(扣除稅項撥備))約人民幣371,700,000元(相等於約港幣414,600,000元)，以及倘北京富利計入CIDL集團，則約為人民幣372,200,000元(相等於約港幣415,200,000元)。因此，無論CIDL賣方是否將會或將不會促使CIDL將北京富利轉讓予 貴集團，預期將不會對CIDL代價產生任何影響。

基於上文所述，吾等認為，有關CIDL賣方可選擇保留或轉讓北京富利的條款乃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

### 2.5 CIDL出售事項之可能財務影響

於CIDL出售事項完成後，CIDL集團(包括北京富利(倘其全部已發行股份或實繳股本並無獲促使轉讓予 貴公司的一間全資附屬公司))各成員公司將不再為 貴公司的附屬公司，以及 貴公司將不再於CIDL集團擁有任何權益。CIDL集團的財務報表將於CIDL完成日期後不再於 貴公司的綜合財務報表中綜合入賬。

##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倘CIDL賣方促使CIDL將北京富利的全部已發行股份或實繳股本轉讓予 貴公司的一間全資附屬公司，初步估計 貴集團會錄得CIDL出售事項產生的除稅及非控權權益前虧損約港幣16,000,000元，其乃根據(a) CIDL代價港幣400,000,000元；(b)CIDL集團(不包括北京富利)於CIDL出售協議日期的資產淨值約人民幣371,700,000元(相等於約港幣414,600,000元)，其中包括CIDL貸款(不包括 貴集團應付予北京富利的公司間應付款項)及CIDL附屬公司貸款融資及第二筆CIDL附屬公司貸款融資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應計利息總額(扣除稅項撥備)；及(c)解除匯兌儲備虧損約港幣1,400,000元。與成都富薈債項及遠成物流之可能合營企業投資並不相關之若干匯兌儲備虧損指就記錄於權益內的CIDL附屬公司之保留盈餘之累計貨幣匯兌差額，並將於出售CIDL附屬公司後重新分類至損益。

倘CIDL賣方並無促使CIDL將北京富利的全部已發行股份或實繳股本轉讓予 貴公司的一間全資附屬公司，初步估計 貴集團會錄得來自CIDL出售事項的除稅及非控股權益前虧損約港幣71,900,000元。其乃根據(a) CIDL代價港幣400,000,000元；(b) CIDL集團(包括北京富利)於CIDL出售協議日期的資產淨值約人民幣372,200,000元(相等於約港幣415,200,000元)，其中包括CIDL貸款及CIDL附屬公司貸款融資及第二筆CIDL附屬公司貸款融資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應計利息總額(扣除稅項撥備)；及(c)解除匯兌儲備虧損約港幣56,700,000元計算。與成都富薈債項及遠成物流之可能合營企業投資並不相關之若干匯兌儲備虧損指就(其中包括)記錄於權益內的CIDL附屬公司之保留盈餘及北京富利之實繳股本之累計貨幣匯兌差額，並將於出售CIDL附屬公司及北京富利後重新分類至損益。

上述初步估計財務影響並無計及(i)於CIDL出售協議日期後由CIDL附屬公司支付的訴訟費約人民幣2,800,000元(相等於約港幣3,200,000元)及(ii) CIDL賣方於上述CIDL完成日期後就由CIDL附屬公司收取債務而承擔的報銷費用及開支最多達港幣5,000,000元。將於 貴公司之綜合財務報表確認之CIDL出售事項產生之實際財務影響額則(a)有待審核；(b)視乎CIDL集團於完成前產生的任何進一步開支而定；(c)視乎CIDL集團於CIDL完成日期之資產淨值而釐定；及(d)視乎AMTD第二項股份於AMTD第二項收購事項完成日期的公平值與收購AMTD第二項股份的代價之間的任何差額而定，原因是根據相關會計準則的指引CIDL出售事項及AMTD第二項收購事項被視為關聯交易。上述CIDL出售事項產生的初步估計虧損會(i)減少，倘AMTD第二項股份於AMTD第二項收購事項完成日期的公平值高於AMTD第二項股份的代價；或(ii)增加，倘AMTD第二項股份於AMTD第二項收購事項完成日期的公平值低於AMTD第二項股份的代價。

然而，不論北京富利是否於CIDL出售事項中將被納入CIDL集團或自CIDL集團排除，將不會對 貴集團之資產淨值產生任何重大影響，原因是解除匯兌儲備虧損將不會對 貴集團之資產淨值產生影響。

如「2.4.1 CIDL代價」一節所述及上文「2.3 CIDL出售事項之理由及裨益」一節所述CIDL出售事項之理由及裨益，儘管可能產生CIDL出售事項導致的預期除稅及非控權權益前虧損約港幣16,000,000元(倘北京富利被排除於CIDL集團之外)及約港幣71,900,000元(倘北京富利計入CIDL集團)，吾等認為，CIDL出售事項之理由及裨益超過將確認的一次性虧損(不考慮虧損金額)及CIDL代價屬公平合理。

### 2.6 章節概要

貴集團一直積極尋求各種機會以使其投資範圍多元化，從而擴大 貴集團的資產及收入基礎。如上文「2.3 CIDL出售事項之理由及裨益」一節所述，有關收取綁定於成都富薈債項之資金金額及時間尚不確定。CIDL出售事項為 貴集團提供機會以變現成都富薈債項佔用的資金，用於收購可轉換為可交易的美國存託股票的AMTD A類股份(須遵守下文3.3節所進一步討論的禁售期)，此乃公平合理並符合 貴公司及 貴公司股東整體的利益。

## 3 AMTD第二項收購事項

### 3.1 AMTD之背景資料

#### 3.1.1 AMTD之主要業務

AMTD為一間總部位於香港的綜合性金融機構，主要從事投資銀行、資產管理及戰略投資業務。其投資銀行分部涉及(其中包括)股票包銷、債務包銷、諮詢(關於信用評級、融資及併購交易)、證券經紀、機構銷售及分銷以及研究等。其資產管理分部向企業及其他機構客戶提供專業的投資管理及諮詢服務。其策略投資分部從事亞洲金融及新經濟領域的長期投資。

AMTD之股本包括AMTD A類股份及AMTD B類股份。除了投票權及轉換權外，AMTD A類股份及AMTD B類股份持有人享有同等權利(包括股息權利)。每股AMTD A類股份可投一票且不得轉換為AMTD B類股份。每股AMTD B類股份可投二十票，並且可轉換為一股AMTD A類股份。可於紐約證券交易所(「紐約證券交易所」)交易之每股美國存託股票為一股AMTD A類股份。

##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 3.1.2 AMTD之財務資料

下文載列截至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AMTD財務業績(摘錄自AMTD招股章程)以及截至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AMTD財務業績(摘錄自AMTD二零一九年中期業績公佈)之概要。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九年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經審核)	(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收入	1,033,164	723,226	(143,040)	1,042,008
除稅前盈利/(虧損)	808,585	608,965	(242,218)	881,073
除稅後盈利/(虧損)	673,372	525,126	(190,624)	741,343
淨利潤率	65.2%	72.6%	不適用	71.1%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九月三十日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九年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經審核)	(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總資產		6,041,617	7,107,189	7,086,735
總負債		3,372,341	3,912,787	1,130,195
資產淨值		2,669,276	3,194,402	5,956,540

資料來源：AMTD招股章程及AMTD二零一九年中期業績公佈

###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與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對比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AMTD之收益約為港幣723,200,000元，較二零一七年約港幣1,033,200,000元減少約30.0%。有關減少乃主要由於策略投資業務項下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公平值變動淨額減少，部分被費用及佣金收入增加所抵銷。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AMTD錄得除稅後盈利約港幣525,100,000元，較二零一七年約港幣673,400,000元減少約22.0%。有關減少乃主要歸因於上述收益下降，部分被營運開支、員工成本及融資成本減少所抵銷。

AMTD的資產淨值由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港幣2,669,300,000元增加約19.7%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港幣3,194,400,000元，此乃主要由於因現有投資及於二零一八年作出的額外投資升值導致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增加。AMTD所持金融資產主要包括上市及非上市股本股份以及非上市債務證券。

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與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之對比

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AMTD之收入約為港幣1,042,000,000元，而二零一八年同期則為負數金額約港幣143,000,000元。此乃主要由於費用及佣金收入大幅增加及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公平值變動淨額由負數狀況轉為正數狀況。

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AMTD錄得除稅後盈利約港幣741,300,000元，而二零一八年同期則為虧損約港幣190,600,000元，此與上述收益由負數狀況變為正數狀況一致。

於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AMTD之資產淨值增至約港幣5,956,500,000元，而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則為約港幣3,194,400,000元，此乃主要由於在二零一九年八月於紐約證券交易所之美國存託股票首次公開發售（「AMTD首次公開發售」）及於AMTD首次公開發售之前在二零一九年年初發行普通股及行使認股權證。

### 3.2 AMTD第二項收購事項之理由及裨益

#### 3.2.1 市場領導者

AMTD為總部位於香港之領先綜合性金融機構，主要從事投資銀行、資產管理及策略投資，由長江和記實業有限公司作為AMTD Group Company Limited（「AMTD Group」，為AMTD之控股股東）之創始人及當時股東。

AMTD於紐約證券交易所上市（股份代號：HKIB），為於美利堅合眾國（「美國」）上市的香港首間本地金融機構及亞洲首間獨立投資銀行。於二零一九年八月成功進行AMTD首次公開發售並籌集200,000,000美元後，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AMTD之市值約2,100,000,000美元。

根據AMTD招股章程，按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九年第一季度完成的香港及美國首次公開發售（「首次公開發售」）數目及發售規模總額計，AMTD為最大亞洲獨立投資銀行。按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的受管理資產約2,600,000,000美元計，AMTD亦為服務於中國地區銀行及新經濟公司的最大亞洲獨立資產管理公司。

### 3.2.2 強勁過往財務表現

根據AMTD招股章程及AMTD二零一九年中期業績公佈，AMTD近年達致強勁的核心收益增長。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AMTD的核心收益(即不包括按市價計值的影響之收益)分別約為港幣348,500,000元、港幣466,800,000元、港幣345,900,000元及港幣522,600,000元，相當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同比增長分別約33.9%及51.1%。

此外，如上文「3.1.2 AMTD之財務資料」一節所述，AMTD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持續實現高盈利，淨利潤率分別約為65.2%、72.6%及71.1%。

鑒於吾等與AMTD有關之意見主要乃基於公開資料，吾等僅可基於公開可得之過往財務數據評估AMTD之財務表現。考慮到AMTD主要從事提供投資服務，其財務表現較其他行業相對容易波動。因此，股東務請注意，AMTD之過往財務數據未必可作為其日後財務表現的指標。然而，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吾等並不知悉AMTD所作出任何關於其財務表現於中短期轉差的任何跡象之公佈。

### 3.2.3 香港金融服務業前景廣闊

香港已定位為世界領先之金融中心之一，此乃得益於具競爭力之低稅率稅制、嚴格及透明之監管制度及資本及資訊自由流動。金融服務業在香港經濟中扮演重要角色。根據香港政府統計處資料，金融服務業增加值約為港幣532,800,000,000元，佔香港二零一八年本地生產總值的19.7%。

儘管全球地緣政治及經濟不確定性、資本市場及資產管理分部已於二零一九年於金融服務業所有分部之中經歷增長。根據聯交所發佈的數據，二零一九年香港首次公開發售籌集的資金總額約為港幣312,900,000,000元，較去年增加約8.6%並為十年來第六次蟬聯全球最大的上市市場之冠。

於中短期，受到近期新型冠狀病毒(COVID-19)疫情所影響，吾等預期全球經濟(包括香港)將經歷下滑。吾等亦預期香港股票市場將繼續因香港持續社會動盪及新型冠狀病毒(COVID-19)爆發而波動。因此，該等不確定因素及波動情況亦已使潛在首次公開發售候選人及上市公司於尋求在香港上市及計劃其他企業行動時採取更為審慎及保守的方式，此將對香港金融服務業產生負面影響。

儘管香港的經濟表現已經及將會繼續受到上述因素所影響，可能需要注意的是，香港確實表現出了對二零零三年非典型肺炎及二零零八年全球經濟危機之不利影響之應變能力。

預期本地金融市場會於成功遏制冠狀病毒疫情時恢復或反彈。鑒於上述因素，AMTD 憑藉其全球網絡、專業知識及財務實力，預期將能夠於此動蕩時期游刃有餘。

### 3.2.4 於科技及金融科技領域之堅定承諾及客戶

AMTD 積極促進科技及金融科技(「**金融科技**」)領域之發展，並為新經濟領域最活躍參與者及發起人之一，新經濟領域預期具有較高增長潛力。AMTD 已成功協助數間中國領先技術公司及金融機構進軍香港及美國資本市場，如小米集團及美團點評，為過去四年全球科技領域最大的兩個首次公開發售。AMTD 亦為二零一八年香港金融科技週之獨家戰略合作夥伴，並與數間其他一流全球企業共同舉辦世界最大之金融科技會議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新加坡金融科技節。

此外，AMTD Group (AMTD 之控股股東)及小米集團已宣佈，彼等共同成立的實體洞見金融科技有限公司已於二零一九年五月成功取得香港金融管理局(「**香港金管局**」)授出的虛擬銀行牌照，其為香港金管局於 29 項申請中授出的八項牌照之一。

香港政府近年來一直在推廣金融科技的發展。特別是，香港金管局已推出七項措施(如推出快速支付系統，其中用戶可僅使用流動電話號碼或電郵地址支付)。其他措施包括建立開放應用程序編程接口之框架及加強金融科技監管沙盒，均旨在鼓勵創新並為之實施提供幫助。除香港金管局外，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證監會**」)已成立證監會金融科技聯絡辦事處以幫助企業瞭解香港有關金融科技之框架及監管環境。證監會亦考慮為香港之加密貨幣基金及加密貨幣交易所制定新的監管框架。香港政府亦提供了一系列資助計劃，旨在促進大學、公司或組織發展其金融科技產品。在香港政府之支持下，吾等認為香港金融科技之發展未來將實現強勁增長。鑒於上述，吾等相信 AMTD 憑藉 AMTD Group 於金融科技領域之投資及作為該領域之最活躍參與者及推廣者之一，將從該快速增長之趨勢中受益。

### 3.2.5 與AMTD之策略合作關係

貴公司一直積極尋求可擴大及多元化其投資組合之機會。於AMTD之建議投資為於上市金融服務平台的長期策略投資，有關平台在利用亞太地區商業銀行機會方面處於有利地位。

根據AMTD招股章程，AMTD之競爭優勢之一為AMTD致力於連接及滿足多類利益相關者(包括但不限於其客戶、股東、業務夥伴及所投資公司)的需求及利益，以建立互連網絡，讓AMTD及其利益相關者能夠於其中探索業務合作機會。AMTD將提供促進該合作所需之金融解決方案或額外資源，旨在為AMTD及其所有利益相關者(包括其股東)創造更大協同效應、更強勁之連接及經濟利益。儘管(i) 貴公司將僅於AMTD擁有少數權益；(ii) AMTD第二項收購協議並不賦予 貴公司提名或委任任何董事加入AMTD董事會的權利；(iii) 貴公司將不會參與AMTD日常營運；(iv) 貴公司與AMTD並無就向 貴集團推介潛在投資機會訂立具法律約束力之協議，但董事認為且吾等同意，於AMTD第二項收購事項完成後， 貴集團將能夠利用AMTD之廣泛業務網絡、與其客戶之穩固關係及其行業知識及經驗以探索及把握全球資本市場之新業務或投資機會，從而促進 貴公司之投資組合進一步擴大及多元化及進一步提升 貴公司之股東價值。此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貴公司之控股股東百富控股於5,674,000股AMTD A類股份中擁有權益，並已建議透過百富金融根據AMTD第三項收購事項收購額外9,500,000股AMTD A類股份。吾等認為，AMTD第二項收購事項與百富控股發展與AMTD之長期战略合作關係之投資策略一致。

### 3.2.6 所需額外集資

如上文「2.3 CIDL出售事項之理由及裨益」一節所述，CIDL出售事項之所得款項將用於 貴集團於AMTD之投資。AMTD第二項出售事項之完成須待CIDL出售事項完成後，方可作實。因此， 貴集團毋須就AMTD第二項收購事項進行額外集資，以及 貴集團可將其於不可交易之成都富薈債項之權益轉換為可轉換為可交易的美國存託股票的AMTD A類股份(須遵守下文3.3節所進一步討論之禁售期)。另一方面，CIDL出售事項之完成毋須待AMTD第二項收購事項完成後，方可作實。吾等自管理層瞭解到，倘CIDL出售事項完成，而AMTD第二項收購事項因各種原因而無法完成，則 貴集團將收取之CIDL代價將用作一般營運資金用途。

於AMTD第二項收購事項完成後，貴集團將於6,069,000股AMTD A類股份中擁有權益。如在擁有少數股東投資之大部分情況下一樣，存在被所投資公司要求支持集資之固有風險，倘不按比例認購，或會導致彼等的投資權益可能攤薄。吾等注意到，(i)於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 貴集團之整體現金狀況約為港幣565,300,000元、港幣324,900,000元及港幣134,400,000元；及(ii) AMTD近期已為其業務營運籌集大量資金。倘AMTD日後要求其股東出資，貴集團或會考慮作出相應認購以避免被攤薄。然而，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吾等並不知悉AMTD所宣佈之涉及自其現有股東取得資金之任何建議集資計劃。

### 3.2.7 章節概要

基於與AMTD有關之公開資料及經考慮(i) AMTD之強勁業務表現及市場領先地位；(ii) AMTD近年來之強勁核心收益增長及高盈利；(iii)香港金融服務業之廣闊前景；(iv) 憑藉AMTD Group於該領域的重大投資，AMTD於迅速增長的金融科技領域之堅定承諾客戶；(v) 貴集團與AMTD之策略合作關係；及(vi)毋須就作出AMTD第二項收購事項進行額外集資，吾等認為，AMTD第二項收購事項乃於一般及正常業務過程中進行，且符合 貴公司及 貴公司股東整體之利益。

### 3.3 AMTD第二項收購協議之主要條款

吾等於下文概述AMTD第二項收購協議之主要條款。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通函「董事會函件」。

將予收購之資產 6,069,000股AMTD A類股份，約相當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i) AMTD已發行股本總額的2.5%；(ii) AMTD已發行股本總額所代表總投票權的0.2%；及(iii)假設AMTD第二項收購事項及AMTD第三項收購事項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完成，AMTD A類股份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9.7%。

AMTD將不會成為 貴公司的附屬公司，且在AMTD第二項收購事項完成後，其財務報表亦不會於 貴公司的財務報表中綜合入賬。

代價 AMTD股份收購價為每股AMTD A類股份8.45美元(相等於約港幣65.91元)。AMTD第二項收購事項的總代價為51,283,050美元(相等於約港幣400,000,000元)。

付款條款 代價須於完成時以現金結算。

AMTD 第二項  
買方所作承諾

只要 AMTD 第二項買方或其聯屬人士於二零二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前持有任何 AMTD 第二項股份，AMTD 第二項買方將會及使其聯屬人士以 AMTD 將予宣派及派付的 AMTD 第二項股份及其所擁有 AMTD 的任何再投資股份的任何未來現金股息進行再投資，方式為按相等於 AMTD 就分派現金股息所定之相關記錄日期前 15 個交易日之美國存託股票平均收市價之每股 AMTD A 類股份價格向 AMTD 股份賣方購買 AMTD A 類股份或認購將由 AMTD 股份賣方釐定的新 AMTD A 類股份，於截至二零二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初步再投資期的累計上限為港幣 206,720,000 元。再投資期將自動延長七年並於二零三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終止，除非訂約方相互另行協定。

禁售

除非向其任何聯屬人士及附屬公司轉讓任何 AMTD A 類股份(包括任何 AMTD 第二項股份及於 AMTD 的再投資股份)外，未經 AMTD 股份賣方事先書面同意，AMTD 第二項買方不得在 AMTD 第二項收購事項完成後的 180 日禁售期內轉讓根據 AMTD 第二項收購事項收購的任何 AMTD A 類股份。

務請注意，AMTD 第二項收購協議中概無任何條文關於(i) 賦予 AMTD 第二項買方權利以提名或委任任何董事進入 AMTD 之董事會及(ii) AMTD 第二項買方或四海將參與 AMTD 之日常營運。

於考慮 AMTD 第二項收購協議條款之合理性時，吾等已計及以下因素：

*3.3.1 AMTD 首項收購事項與 AMTD 第三項收購事項之相同條款*

根據首份聯合公佈，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百富金融(為百富控股之一間全資附屬公司，而百富控股為 貴公司之直接控股公司)訂立 AMTD 首項收購協議，以收購 5,674,000 股 AMTD A 類股份。AMTD 首項收購事項已於二零二零年一月十日完成。

根據第二份聯合公佈，於二零二零年一月二十四日，百富金融訂立AMTD第三項收購協議，以收購9,500,000股AMTD A類股份。

根據首份聯合公佈及第二份聯合公佈，AMTD首項收購事項及AMTD第三項收購事項之代價亦基於AMTD股份收購價8.45美元，此與AMTD第二項收購事項相同。吾等亦已比較AMTD首項收購事項、AMTD第二項收購事項及AMTD第三項收購事項(包括付款條款、買方所作承諾及與轉讓AMTD A類股份有關之禁售期)，並注意到該等條款屬相同。

基於上文所述，吾等認為，貴公司就收購AMTD A類股份而言並無處於不利地位，有關收購事項對貴公司及貴公司股東屬公平合理。

### 3.3.2 代價

AMTD第二項收購事項的總代價為51,283,050美元(相等於約港幣400,000,000元)，其乃基於AMTD股份收購價每股AMTD A類股份8.45美元(相等於約港幣65.91元)。根據AMTD第二項收購協議，於禁售期180日後，AMTD第二項股份可於AMTD第二項買方向AMTD提供書面要求後獲轉換為美國存託股票。

#### 3.3.2.1 AMTD股份收購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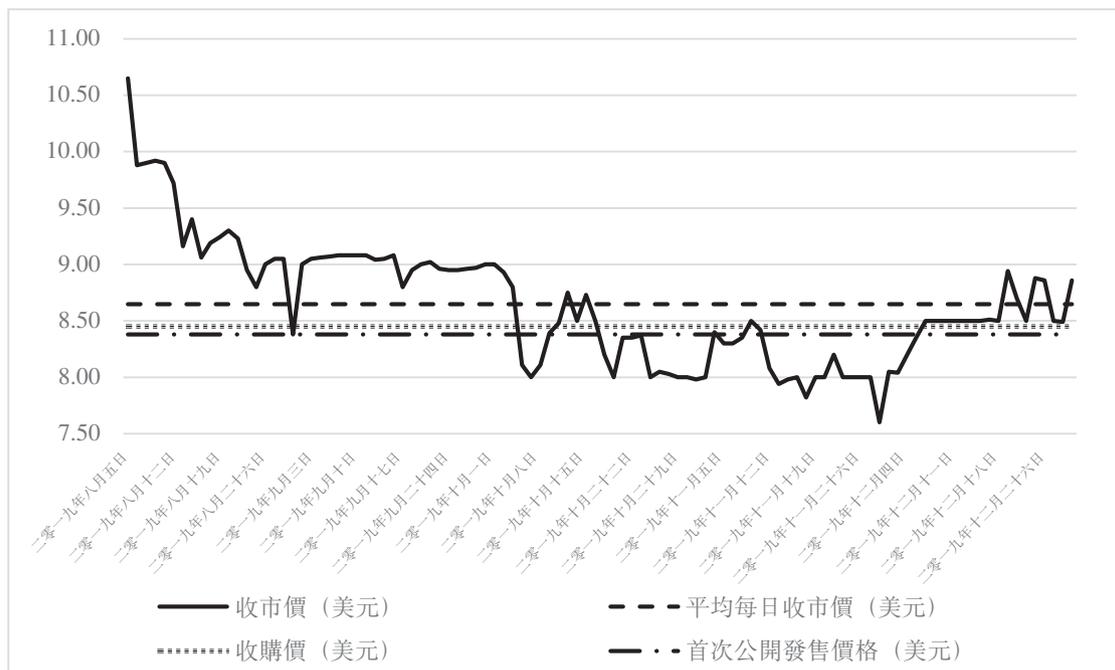
收購價每股AMTD A類股份8.45美元乃經AMTD第二項買方與AMTD股份賣方進行公平磋商，並參考美國存託股票的當前現行市場價格而釐定。吾等注意到，AMTD股份收購價較：

- (a)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在紐約證券交易所所報收市價每股美國存託股票8.86美元折讓約4.6%；
- (b) 於直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包括該日)五個交易日在紐約證券交易所所報收市價平均數每股美國存託股票8.72美元折讓約3.1%；
- (c) 於直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包括該日)十個交易日在紐約證券交易所所報收市價平均數每股美國存託股票8.67美元折讓約2.5%；
- (d)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在紐約證券交易所所報收市價每股美國存託股票8.50美元折讓約0.6%；及
- (e) 於AMTD首次公開發售時的要約價每股美國存託股票8.38美元溢價約0.8%。

如上文「3.1.1 AMTD之主要業務」一段所述，吾等注意到，AMTD A類股份及AMTD B類股份具有不同投票權。考慮到(i)根據AMTD第二項收購事項將予收購之資產為AMTD A類股份；(ii)每股美國存託股票相當於一股AMTD A類股份及僅美國存託股票為AMTD之可交易證券；及(iii)根據AMTD第二項收購事項購買之AMTD A類股份可轉換為美國存託股票，吾等認為，使用美國存託股票作為吾等對AMTD第二項收購事項分析之參考屬合理。AMTD A類股份及AMTD B類股份之間之不同投票權並不影響吾等之分析。

### 3.3.2 對AMTD股份價格變動之分析

吾等已審閱美國存託股票於二零一九年八月五日(即於紐約證券交易所之AMTD首次公開發售的日期)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AMTD第二項收購協議日期)期間(「審閱期」)之收市價變動。



資料來源：紐約證券交易所網站 (<https://www.nyse.com/quote/XNYS:HKIB>)

於審閱期，每股美國存託股票的最低收市價為二零一九年十一月二十九日錄得的7.60美元，而每股美國存託股票的最高收市價為二零一九年八月五日錄得的10.65美元，該日為於紐約證券交易所之AMTD首次公開發售的日期。吾等並無注意到關於這兩個日期股票價格波動的任何具體公開資料。於審閱期，每股美國存託股票的平均每日收市價為8.65美元。AMTD股份收購價於上述範圍內且較審閱期內美國存託股票的每日平均收市價折讓約2.31%。

3.3.2.3 市場比較分析

作為對AMTD基於AMTD股份收購價之相對估值之參考，吾等亦通過比較AMTD第二項收購協議相關的隱含市盈率(「隱含市盈率」)與可資比較公司(「比較對象」)的市盈率進行分析。

隱含市盈率乃根據以下兩項計算：(i) 6,069,000股AMTD A類股份，約佔AMTD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本總額的2.5%，將按代價51,283,050美元(相等於約港幣400,000,000元)收購；及(ii)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AMTD的除稅後盈利約為港幣525,100,000元。隱含市盈率約為30.5倍。

吾等已盡力基於以下標準識別了六個比較對象：(i)彼等均於美國上市(紐約證券交易所或納斯達克)，其為AMTD上市所在的相同國家；(ii)彼等亦屬於金融行業，及彼等的主要業務為提供投資服務，與AMTD的業務性質相同；(iii)彼等最近期財政年度的收益為50,000,000美元至400,000,000美元之間(分別相等於約港幣388,500,000元及港幣3,108,000,000元)；及(iv)彼等最近期財政年度的純利為20,000,000美元至110,000,000美元之間(分別相等於約港幣155,400,000元及港幣854,700,000元)。吾等認為收益及純利為反映服務公司經營業績的最具代表性的兩個參數。收益及純利的範圍乃參考AMTD的財務表現而設定，以令AMTD最近期財政年度的收益及純利處於此範圍內。

吾等相信比較對象的清單詳盡且足以讓吾等對AMTD股份收購價的公平性及合理性達致意見。比較對象的詳情概述如下：

公司	股份代碼	收益 <sup>1</sup>	收益增長 <sup>2</sup>	純利 <sup>1</sup>	市盈率 <sup>3</sup>	主要活動
AMTD	紐約證券交易所： HKIB	93,100,000美元	33.9%	67,600,000美元	30.5倍 (隱含市盈率)	一間主要從事於投資銀行，資產管理及策略投資的公司
1. AssetMark Financial Holdings Inc (「AssetMark」)	紐約證券交易所： AMK	363,600,000美元	23.1%	37,400,000美元	58.9倍	一間提供財富管理及技術解決方案(包括從初始對話至當前財務規劃討論之對點經驗)的供應商
2. Greenhill & Co Inc	紐約證券交易所： GHL	352,000,000美元	47.0%	39,200,000美元	11.8倍	一間提供對於國內及跨境併購、資產剝離、重組、融資、集資及其他交易方面之財務及策略建議的供應商

##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公司	股份代碼	收益 <sup>1</sup>	收益增長 <sup>2</sup>	純利 <sup>1</sup>	市盈率 <sup>3</sup>	主要活動
AMTD	紐約證券交易所： HKIB	93,100,000 美元	33.9%	67,600,000 美元	30.5 倍 (隱含市盈率)	一間主要從事於投資銀行、資產管理及策略投資的公司
3. Hamilton Lane Inc	納斯達克：HLNE	252,200,000 美元	3.3%	99,000,000 美元	35.2 倍	一間與客戶共同構思、構建、管理及監控私人市場基金及直接投資組合的全球私人市場投資解決方案供應商
4. Manning & Napier Inc	紐約證券交易所： MN	161,300,000 美元	(19.9)%	23,000,000 美元	7.0 倍	一間透過分別管理的賬目、互惠基金及集體投資信託基金提供一系列投資解決方案以及一系列諮詢服務的獨立投資管理公司
5. Westwood Holdings Group Inc	紐約證券交易所： WHG	122,300,000 美元	(8.3)%	26,800,000 美元	9.8 倍	一間為高淨值個人及家庭、非盈利捐贈基金及基金會、公共及私人退休計劃以及個人退休賬戶提供信託及投資服務的公司
6. WisdomTree Investments Inc	納斯達克：WETF	274,100,000 美元	19.6%	36,600,000 美元	19.9 倍	一間作為交易所交易產品之保薦人及資產管理人於美國、歐洲、加拿大及日本提供投資諮詢服務的資產管理公司
				最高值	58.9 倍	
				最低值	7.0 倍	
				平均值	23.8 倍	
				中位數	15.9 倍	

### 附註：

- 已使用公司最近期財政年度之收益及純利。
- 收益增長指公司最近期財政年度較上一財政年度之收益(不包括按市價計值之金融資產影響)增長率。比較對象之平均收益增長率約為 10.8%。
- 市盈率乃根據比較對象於二零二零年一月十七日之股份收市價及比較對象之最近期財政年度之純利計算。

誠如上表所載列，比較對象的市盈率介乎約7.0倍至58.9倍，其平均值及中位數分別約為23.8倍及15.9倍。隱含市盈率約30.5倍處於比較對象的市盈率範圍內，但高於比較對象之平均值及中位數。

吾等注意到，AssetMark的市盈率相對較其他比較對象為高，約為58.9倍。考慮到AssetMark於其最近期財政年度並無錄得可能推高其市盈率的異常純利名義金額，吾等認為AssetMark的高市盈率可能由於市場對AssetMark高增長潛力的預期。吾等的觀點由以下事實支撐：(i) AssetMark在提供財富管理服務時十分依賴技術，例如，其擁有一個綜合技術平台來使若干財富管理流程自動化，這使得AssetMark能夠利用金融科技行業的強勁增長趨勢；(ii) AssetMark最近期財政年度的收益增長強勁，約為23.1%，為比較對象平均收益增長的兩倍以上；及(iii) AssetMark最近期財政年度的除稅前盈利增長了兩倍以上。基於上文所述，吾等認為，AssetMark並非有必要排除在吾等的分析之外的比較對象中的異常值。

考慮到AMTD及比較對象的主要業務為提供投資服務，且其大部分核心收益來自費用及佣金收入，吾等認為，收益及純利為反映該等服務公司經營表現的兩個最具代表性之參數，而不是對AMTD股份收購價公平性及合理性的評估中之資產淨值。因此，吾等並無特別強調AMTD資產淨值且吾等認為市淨率不適用於吾等的分析，而基於公司盈利能力的市盈率，為AMTD股份收購價公平性及合理性評估的適當估值基準。

吾等注意到，AMTD之財務表現較比較對象為佳。特別是，AMTD最近期財政年度之收益增長(不包括按市價計值之金融資產影響)約為33.9%，遠高於比較對象之平均收益增長率10.8%。儘管隱含市盈率高於比較對象之平均值及中位數，但考慮到(i) AMTD之收益(不包括按市價計值之金融資產影響)增長高於比較對象；(ii) AMTD於亞洲之領先地位；(iii) AMTD的較高增長潛力及廣闊前景，以及其於發展迅猛的金融科技領域的堅定承諾及客戶，利用AMTD Group於該領域之龐大投資；及(iv) 貴集團與AMTD發展長期及策略性合作關係之意向(如上文「3.2 AMTD第二項收購事項之理由及裨益」一節所述)，吾等認為AMTD股份收購價屬公平合理。

### 3.3.2.4 章節概要

考慮到(i)AMTD股份收購價處於審閱期內美國存託股票之收市價範圍內，並較美國存託股票於審閱期內之每日平均收市價有所折讓；(ii)隱含市盈率處於比較對象之市盈率範圍內；(iii) AMTD較比較對象錄得更好的財務表現且具有強勁增長潛力；及(iv)投資於

AMTD之理由及裨益，吾等認為，AMTD股份收購價以及AMTD第二項收購事項的代價對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及乃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並符合 貴公司及 貴公司股東整體利益。

### 3.3.3 AMTD第二項買方所作承諾

如「3.3 AMTD第二項收購協議之主要條款」一節所述，只要AMTD第二項買方或其聯屬人士於二零二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前持有任何AMTD第二項股份，AMTD第二項買方將會及將會使其聯屬人士以AMTD將予宣派及派付的AMTD第二項股份及其所擁有AMTD的任何再投資股份的任何未來現金股息進行再投資，方式為按相等於AMTD就分派現金股息所定之相關記錄日期前15個交易日之美國存託股票平均收市價之每股AMTD A類股份價格向AMTD股份賣方購買AMTD A類股份或認購將由AMTD股份賣方釐定的新AMTD A類股份，於截至二零二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初步再投資期的累計上限為港幣206,720,000元。再投資期將自動延長七年並於二零三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終止，除非訂約方相互另行協定。

據董事告知，於AMTD之建議投資為對一個上市金融服務平台之長期策略投資，該金融服務平台在利用來自亞太地區的商业銀行機會方面處於有利地位。對AMTD將派付的未來現金股息進行再投資的承諾為 貴集團向AMTD股份賣方(其為AMTD控股股東)作出的承諾，以與AMTD建立長期策略業務關係。考慮到AMTD之穩固業務表現、強勁核心收益增長及高盈利能力以及金融科技行業的廣闊前景(如上文「3.2 AMTD第二項收購事項之理由及裨益」一節所進一步詳述)，管理層認為且吾等同意，將AMTD支付的現金股息再投資可為 貴公司創造長期價值及正面回報。

此外，根據AMTD第二項收購協議，於AMTD第二項收購事項完成後的180日禁售期後，AMTD第二項買方可以出售AMTD第二項收購事項項下收購的任何AMTD A類股份，包括於AMTD的再投資股份，而毋須獲得AMTD股份賣方的同意。儘管AMTD A類股份不可於市場交易，但AMTD第二項股份可於AMTD第二項買方向AMTD提交書面要求後獲轉換為美國存託股票。吾等認為，該等股份轉換程序僅為程序性，將不會影響 貴集團依願於市場上出售其AMTD A類股份。

鑒於AMTD對科技及金融科技領域的承諾，吾等認為，AMTD目前正處於發展階段，具有巨大的增長潛力且有強勁的資金需求支持其增長。因此，吾等認為AMTD於不遠將來或會繼續將其盈利再投資於其業務運營中。此觀點由以下事實支撐：(i) AMTD於截至二

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派發任何現金股息；及(ii) AMTD於二零一九年通過首次公開發售、發行認股權證、普通股及可轉換票據等不同方式積極籌集資金。因此，吾等認為，AMTD於不遠將來派發現金股息之可能性甚微，且即使AMTD考慮於未來宣派及派發現金股息，金額亦可能並不重大。

倘AMTD於二零二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前於AMTD第二項買方或其聯屬人士持有任何AMTD第二項股份期間宣派任何現金股息，貴集團將須根據上述承諾使用該等應收現金股息。然而，由於並無對貴集團出售或變現因再投資而產生的AMTD A類股份的限制，貴集團可出售因再投資而產生的AMTD A類股份，並變現實質為現金股息的現金部分。

鑒於上文所述，吾等認為AMTD第二項買方所作之承諾屬公平合理且符合貴公司及貴公司股東之整體利益。

### 3.3.4 禁售

除非向其任何聯屬人士及附屬公司轉讓任何AMTD A類股份(包括任何AMTD第二項股份及再投資AMTD A類股份)，未經AMTD股份賣方事先書面同意，AMTD第二項買方不得在AMTD第二項收購事項完成後的180日禁售期內轉讓根據AMTD第二項收購事項收購的任何AMTD A類股份。

根據《證券法》第144條：AMTD第二項買方於是項收購事項中轉售AMTD A類股份須遵守六個月持有期之規定，方可出售美國證券交易委員會限制及控制之證券。因此，為遵守該規則，180日之禁售期為必要。吾等亦從AMTD招股章程注意到，於紐約證券交易所之AMTD首次公開發售完成後，180日之禁售期亦適用於AMTD之董事、執行董事及其當時現有股東。

基於上文所述，吾等認為有關禁售期之條款屬公平合理且符合貴公司及貴公司股東之整體利益。

基於上文第3.3.1至3.3.4節之討論，吾等認為AMTD第二項收購協議之條款乃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且屬公平合理。

### 3.4 AMTD第二項收購事項之可能財務影響

如上文「2.3 CIDL出售事項之理由及裨益」一節所述，CIDL出售事項所得款項擬用於貴集團於AMTD之投資。AMTD第二項收購事項之完成須待CIDL出售事項完成後，方可作實。因此，毋須就作出AMTD第二項收購事項進行額外集資，以及AMTD第二項收購事項將不會對貴公司資產淨值及損益賬產生任何影響。

##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於AMTD第二項收購事項完成後，貴集團將持有6,069,000股AMTD A類股份，約佔(i) AMTD全部已發行股本的2.5%；(ii) AMTD全部已發行股本所代表之總投票權的0.2%；及(iii) 假設AMTD第二項收購事項及AMTD第三項收購事項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完成，AMTD A類股份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9.7%。因此，AMTD將不會成為貴公司之附屬公司，及其財務報表亦不會於貴公司之財務報表綜合入賬。

基於會計政策及吾等與管理層之討論，於AMTD A類股份之投資將確認為指定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股本投資，以及該投資產生之任何後續收益或虧損於貴公司綜合財務報表中的其他全面收益入賬。

### 推薦建議

鑒於上述CIDL出售事項及AMTD第二項收購事項之主要因素及理由，吾等認為(i) CIDL出售事項及AMTD第二項收購事項之條款乃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對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及(ii) CIDL出售事項及AMTD第二項收購事項乃於貴公司一般及正常業務過程中進行，符合貴公司及貴公司股東之整體利益。

因此，吾等及獨立董事委員會建議獨立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特別大會提呈分別有關批准CIDL出售事項及AMTD第二項收購事項之普通決議案。

此致

香港  
銅鑼灣  
怡和街68號  
11樓  
Cosmopolitan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列位獨立股東 台照

代表

浩德融資有限公司

曾憲沛 梁綽然  
執行董事 執行董事

謹啟

二零二零年三月五日

曾憲沛先生(「曾先生」)為浩德融資有限公司可從事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及第9類(提供資產管理)受規管活動及獲准從事保薦人工作之負責人員。彼亦為Altus Investments Limited獲准從事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第1類(證券交易)受規管活動之負責人員。曾先生於銀行業、企業融資顧問及投資管理方面擁有逾二十年經驗。具體而言，彼曾參與首次公開發售之保薦工作，並擔任不同企業財務顧問交易之財務顧問或獨立財務顧問。

梁綽然女士(「梁女士」)為浩德融資有限公司獲准從事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及獲准從事保薦人工作之負責人員。彼亦為Altus Investments Limited獲准從事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第1類(證券交易)受規管活動之負責人員。梁女士於企業融資顧問及大中華商業領域擁有逾三十年經驗。具體而言，彼曾參與首次公開發售之保薦工作，並擔任不同企業融資交易之財務顧問或獨立財務顧問。

## 1. 責任聲明

本通函乃遵照上市規則之規定以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董事願就本通函所載資料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董事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深知及確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所有重大方面屬準確及完整，且無誤導或欺詐成份，亦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致使本通函所載任何聲明有誤導成份。

## 2. 董事之權益披露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各董事及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本公司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之有關條文彼等被認為或視為擁有之權益及淡倉），或須記錄於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規定所述之登記冊之權益及淡倉，或根據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之《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須以其他方式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如下：

本公司/ 相聯法團名稱	董事姓名	持有股份類別	持有股份數目			總數(佔於最後 實際可行日期 已發行股份 概約百分率)
			個人權益	公司權益	家族/ 其他權益	
1. 本公司	羅旭瑞先生	普通股				
		(i) (已發行)	-	3,084,174,716 (附註e及h)	-	3,084,174,716
	(ii) (未發行)	-	5,024,058,784 (附註f)	-	5,024,058,784	
					總計：	8,108,233,500 (183.70%)
		優先股 (已發行)	-	2,345,487,356 (附註f)	-	2,345,487,356 (99.99%)
	羅俊圖先生	普通股 (已發行)	2,269,101	-	-	2,269,101 (0.05%)
	羅寶文小姐	普通股 (已發行)	1,380,000	-	-	1,380,000 (0.03%)

本公司/ 相聯法團名稱	董事姓名	持有股份類別	持有股份數目			總數(佔於最後 實際可行日期 已發行股份 概約百分率)
			個人權益	公司權益	家族/ 其他權益	
2. 世紀城市	羅旭瑞先生	普通股 (已發行)	110,867,396	1,769,164,691 (附註a)	380,683	1,880,412,770 (58.69%)
	羅俊圖先生	普通股 (已發行)	251,735	-	-	251,735 (0.008%)
	羅寶文小姐	普通股 (已發行)	112,298	-	-	112,298 (0.004%)
	黃寶文先生	普通股 (已發行)	200	-	-	200 (0.000%)
	梁蘇寶先生	普通股 (已發行)	4,000	-	-	4,000 (0.000%)
3. 百利保	羅旭瑞先生	普通股 (已發行)	90,078,014	740,860,803 (附註b)	15,000	830,953,817 (74.55%)
	羅俊圖先生	普通股 (已發行)	2,274,600	-	-	2,274,600 (0.20%)
	羅寶文小姐	普通股 (已發行)	1,116,000	-	-	1,116,000 (0.10%)
	黃寶文先生	普通股 (已發行)	6,200	-	-	6,200 (0.001%)
	梁蘇寶先生	普通股 (已發行)	50,185	-	-	50,185 (0.005%)
	吳季楷先生	普通股 (已發行)	176,200	-	-	176,200 (0.02%)
4. 富豪	羅旭瑞先生	普通股 (已發行)	24,200	622,855,261 (附註c)	260,700	623,140,161 (69.33%)
	羅寶文小姐	普通股 (已發行)	300,000	-	269,169 (附註d)	569,169 (0.06%)
	黃寶文先生	普通股 (已發行)	200	-	-	200 (0.000%)
	梁蘇寶先生	普通股 (已發行)	200	-	-	200 (0.000%)

本公司/ 相聯法團名稱	董事姓名	持有股份類別	個人權益	持有股份數目			總數(佔於最後 實際可行日期 已發行股份 概約百分率)
				公司權益	家族/ 其他權益		
5. 富豪產業信託 (「富豪產業 信託」)	羅旭瑞先生	基金單位 (已發行)	-	2,443,033,102 (附註g)	-	2,443,033,102 (74.99%)	

附註：

- (a) 於1,769,164,691股世紀城市已發行普通股之權益，乃透過羅旭瑞先生(「羅先生」)全資擁有之公司持有。
- (b) 於694,124,547股百利保已發行普通股之權益，乃透過世紀城市全資擁有之公司持有，羅先生於世紀城市持有58.68%股份權益。

於16,271,685股百利保已發行普通股之權益，乃透過下列由羅先生所控制之公司持有：

公司名稱	由下列人士控制	控制權百分率
Wealth Master International Limited	羅先生	90.00
Select Wise Holdings Limited	Wealth Master International Limited	100.00

於30,464,571股百利保已發行普通股之權益，乃透過下列由羅先生所控制之公司持有：

公司名稱	由下列人士控制	控制權百分率
Wealth Master International Limited	羅先生	90.00
Select Wise Holdings Limited	Wealth Master International Limited	100.00
Splendid All Holdings Limited	Select Wise Holdings Limited	100.00

- (c) 於421,400股富豪已發行普通股之權益，乃透過世紀城市全資擁有之公司持有，羅先生於世紀城市持有58.68%股份權益。於599,025,861股富豪已發行普通股之權益，乃透過百利保全資擁有之公司持有，世紀城市於百利保持有62.28%股份權益。於另外23,408,000股富豪已發行普通股之權益，乃透過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持有，百富控股(由百利保及富豪透過彼等各自之全資附屬公司分別擁有50%權益)於本公司持有57.82%股份權益。百利保於富豪持有69.25%股份權益。
- (d) 於269,169股富豪已發行普通股之權益，乃由羅寶文小姐作為信託的受益人而持有。

- (e) 於2,552,316,716股已發行四海股份之權益，乃透過百富控股(由百利保及富豪透過彼等各自之全資附屬公司分別擁有50%權益)之全資附屬公司持有。而於另外531,858,000股已發行四海股份之權益，乃透過富豪之全資附屬公司持有。百利保(由世紀城市持有62.28%股份權益)於富豪持有69.25%股份權益。羅先生於世紀城市持有58.68%股份權益。
- (f) 於5,024,058,784股未發行四海股份之權益，乃透過百富控股(由百利保及富豪透過彼等各自之全資附屬公司分別擁有50%權益)之全資附屬公司持有。百利保(由世紀城市持有62.28%股份權益)於富豪持有69.25%股份權益。羅先生於世紀城市持有58.68%股份權益。
- 於2,345,487,356股未發行四海股份之權益，乃透過於2,345,487,356股本公司可換股優先股之權益持有之衍生權益，可換股優先股可按一兌一基準(可按照可換股優先股之條款予以調整)轉換為新四海股份。
- 於1,428,571,428股未發行四海股份之權益，乃透過於本公司一全資附屬公司(「可換股債券發行人」)發行本金金額為港幣500,000,000元之可換股債券之權益持有之衍生權益。可換股債券可按換股價每股四海股份港幣0.35元(可按照可換股債券之條款予以調整)轉換為新四海股份。
- 於1,250,000,000股未發行四海股份之權益，乃透過由可換股債券發行人發行本金金額為港幣500,000,000元之可換股債券之權益持有之衍生權益。可換股債券可按換股價每股四海股份港幣0.40元(可按照可換股債券之條款予以調整)轉換為新四海股份。
- (g) 於10,219,000個富豪產業信託已發行基金單位之權益，乃透過本公司之一全資附屬公司持有。於2,429,394,739個富豪產業信託已發行基金單位之權益，乃透過富豪之全資附屬公司持有。於732,363個富豪產業信託已發行基金單位之權益，乃透過百利保之全資附屬公司持有。於2,687,000個富豪產業信託已發行基金單位之權益，乃透過世紀城市之全資附屬公司持有。本公司由百富控股(由百利保及富豪透過彼等各自之全資附屬公司分別擁有50%權益)持有57.82%股份權益。百利保(由世紀城市持有62.28%股份權益)於富豪持有69.25%股份權益。羅先生於世紀城市持有58.68%股份權益。
- (h) 第二項四海股份賣方向第二項四海股份買方出售第二項四海股份(368,320,000股已發行四海股份)須待第二項四海股份轉讓協議所訂明的相關條件達成後，方告完成。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或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概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任何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之有關條文彼等被認為或視為擁有之權益或淡倉)，或記錄於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規定須存置之登記冊之任何權益或淡倉，或根據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任何權益或淡倉。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自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編製本集團最近期刊發經審核賬目日期)以來，董事概無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已收購或出售或承租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擬收購或出售或承租之任何資產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

概無董事在對本集團業務而言屬重大之任何合約或安排(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仍然生效)中擁有重大權益。

董事於該等在本公司之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 部第 2 及 3 分部之條文而作出披露之權益之公司所擔任之董事職務詳情如下：

- (1) 羅旭瑞先生為 YSL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之董事。
- (2) 羅旭瑞先生、羅俊圖先生及羅寶文小姐為 Grand Modern Investments Limited 之董事。
- (3) 羅旭瑞先生、羅俊圖先生、羅寶文小姐、梁蘇寶先生及吳季楷先生為世紀城市及 Century City BVI Holdings Limited 之董事。
- (4) 羅旭瑞先生、羅俊圖先生、羅寶文小姐、黃寶文先生、吳季楷先生及石禮謙先生，GBS，JP 為百利保之董事。
- (5) 羅旭瑞先生、羅俊圖先生、羅寶文小姐、黃寶文先生及吳季楷先生為下列百利保全資附屬公司、百富控股及下列百富控股全資附屬公司之董事。

(i) 百利保之全資附屬公司

Paliburg Development BVI Holdings Limited

Capital Merit Investments Limited

(ii) 百富控股之全資附屬公司

Alpha Advantage Investments Limited

Interzone Investments Limited

Jumbo Pearl Investments Limited 珍盛投資有限公司

Lendas Investments Limited

Sun Joyous Investments Limited 日喜投資有限公司

Time Crest Investments Limited 時峰投資有限公司

Valuegood International Limited

Well Mount Investments Limited 佳巒投資有限公司

Winart Investments Limited

- (6) 羅旭瑞先生、羅俊圖先生、羅寶文小姐、簡麗娟女士及吳季楷先生為富豪之董事。

- (7) 羅旭瑞先生、羅俊圖先生、羅寶文小姐及吳季楷先生為下列富豪全資附屬公司之董事。

Regal International (BVI) Holdings Limited

Regal Hotels Investments Limited

Tenshine Limited

### 3. 服務合約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訂立任何不可於一年內屆滿或可由僱主終止而毋須支付賠償(法定補償除外)之服務合約。

### 4. 競爭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於任何與或可能與本集團業務競爭之業務中擁有直接或間接權益且須根據上市規則第8.10條披露。

### 5. 專家資格及同意書

以下為於本通函提供或同意載入其意見或建議之專家資格：

名稱	資格
浩德融資有限公司	可從事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及第9類(提供資產管理)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

浩德已就本通函之刊印發出同意書，同意以本通函所載之格式及涵義轉載其報告及引述其名稱，且迄今並無撤回有關同意書。浩德之意見函件於本通函日期發出，以供載入其中。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浩德概無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股本中擁有任何權益，亦無享有任何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證券之權利(不論是否可依法行使)，而浩德亦無在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自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集團最近期刊發之經審核財務報表之編製日期)以來所購買或出售或承租，或擬購買或出售或承租之任何資產中直接或間接擁有任何權益。

### 6. 重大不利變動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本公司於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八月二十一日之盈利警告公佈所披露者外，董事並不知悉本集團於自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集團最近期發表之經審核綜合賬目之編製日期)以來之財務或營業狀況出現任何重大不利變動。

## 7. 其他事項

- (a) 本公司之公司秘書為林秀芬女士，彼為特許秘書及行政人員公會及香港特許秘書公會之會員。
- (b) 本通函之中、英文版本如有歧義，概以英文版本為準。

## 8. 備查文件

下列文件之副本將於本通函日期後之14天在正常辦公時間內，於上述本公司於香港之總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可供查閱：

- (a) CIDL出售協議；
- (b) AMTD第二項收購協議；
- (c) CIDL附屬公司按金協議及CIDL附屬公司按金(補充)協議；
- (d) CIDL附屬公司貸款協議；及
- (e) 第二份CIDL附屬公司貸款協議。

#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四海國際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二十四日(星期二)上午十時三十分假座香港銅鑼灣怡和街88號富豪香港酒店舉行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及酌情通過(在須修訂或毋須修訂之情況下)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 普通決議案

1. 「**動議**：批准及/或確認出售CIDL(定義見本公司向其股東寄發日期為二零二零年三月五日之通函(「通函」)，本通告構成其一部分)全部已發行股本及CIDL集團(定義見通函)結欠CIDL賣方(定義見通函)之所有貸款或其他債務，總代價為港幣400,000,000元，並根據及受限於CIDL賣方(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作為賣方)及Fortis Fund IV Limited(作為買方)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CIDL出售協議(定義見通函)(註有「A」字樣及經本大會主席簽署以供識別之CIDL出售協議副本已於本大會上呈列)之條款及條件，以及通函所述CIDL出售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並授權本公司董事(或獲其正式授權之委員會)採取一切行動以落實有關交易，及簽立一切有關交易所需或適用與之相關之文件及文據，並可就該等條款及條件進行其認為適合之該等不重大修改、修訂、豁免、變更或延長。」
2. 「**動議**：批准及/或確認以CIDL出售協議完成為條件，根據及受限於顯耀有限公司(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作為買方)與AMTD Group Company Limited(作為賣方)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AMTD第二項收購協議(定義見通函)的條款及條件，按總代價51,283,050美元收購AMTD第二項股份(定義見通函)(註有「B」字樣及經本大會主席簽署以供識別之AMTD第二項收購協議副本已於本大會上呈列)，以及通函所載AMTD第二項收購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並授權本公

#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司董事(或獲其正式授權之委員會)採取一切行動以落實有關交易，及簽立一切有關交易所需或適用與之相關之文件及文據，並可就該等條款及條件進行其認為適合之該等不重大修改、修訂、豁免、變更或延長。」

承董事會命

**Cosmopolitan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林秀芬

秘書

香港，二零二零年三月五日

註冊辦事處：

P.O. Box 309, Uglund House  
Grand Cayman, KY1-1104  
Cayman Islands

香港總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銅鑼灣  
怡和街68號11樓

附註：

1. 本公司普通股股東名冊將由二零二零年三月十九日(星期四)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二十四日(星期二)(首尾兩天包括在內)暫停辦理普通股過戶登記手續，以確定股東可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出席及投票之資格。為確保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出席及投票之資格，所有本公司普通股過戶及/或可換股證券換股之文件連同有關股票以及/或可換股證券票據以及(如適用)有關換股通知，必須於二零二零年三月十八日(星期三)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遞交予本公司於香港之股份登記過戶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
2. 凡有權出席上述大會及於會上投票之本公司股東，均有權委任代表出席及投票。受委任人士毋須為本公司之股東。持有兩股或以上本公司股份之股東可委任一位以上人士為其代表，代表其出席及投票。倘超過一名人士獲委任，則委任書上須註明每位受委任人士所代表之有關股份數目與類別。
3. 委任代表文件及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簽署證明之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最遲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前48小時送達本公司在香港之股份登記過戶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方為有效。交回委任代表表格後，本公司股東仍可親身出席大會及於會上投票，而在此情況下，委任代表文件將被視作撤回論。
4. 如屬本公司任何股份之聯名持有人，任何一名相關聯名持有人均可親身或委任他人就有關股份投票，猶如彼為唯一有權投票者，但如該股份聯名持有人之中多於一位出席該大會，僅為排名首位之聯名持有人方有權親身或委任他人投票，而排名則按股東名冊上就有關聯名股權之排名而定。

---

##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

5. 於股東大會上之表決將以按股數投票方式進行，除非主席真誠地決定批准就純粹與程序或行政事宜有關之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
6. 倘八號(或以上)颱風信號或黑色暴雨警告信號於大會當日生效，股東請於當日致電本公司熱線(852) 2894-7521查詢有關大會之安排。